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陳婉嫻女士, SBS, JP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李達仁先生, MH
 莫仲輝先生, MH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沈運華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美普女士
 丁志威先生
 黃金池先生, MH, JP
 王吉顯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 MH
 袁國強先生

列席者：

黎耀基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為議程
鄭青文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科)	環境保護署) (三)(i)) 出席會議
陳啓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汪志成先生	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議程
董曉光先生	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三)(ii)
林振卓先生	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出席會議
黃志明博士	高級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何樂素芬女士	總建築師(3)	房屋署) 為議程
蔡昌輝先生	高級建築師(15)	房屋署) (三)(iii)
吳玉卿女士	高級規劃師(5)	房屋署) 出席會議
吳伯常先生	建築師(50)	房屋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關小娟女士	啟德辦事處專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議程
應芬芳女士	總工程師/九龍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三)(iv)
黎萬寬女士	九龍東發展辦事處(籌備小組)	規劃署) 出席會議
	高級城市規劃師)
何偉略先生	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伍穎賢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房屋署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盧錦欣先生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林佩芬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鄭青文女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陳啓華先生。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黃大仙區指揮官伍穎賢女士、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區兆峯先生代表樊容權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增加討論事項「黃大仙區議會粵東訪問三天團」，因此要修訂議程，秘書已將修訂議程傳真給大家。

4. 主席告知議員，席上放有第三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議員對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5.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第一次會議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0/2012 號)

6.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12 號)

7. 主席請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介紹文件。

8. 黎耀基先生表示很高興能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他表示，香港現時只依賴堆填區處理市民每天製造的廢物，而現有三個堆填區亦快將飽和。香港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以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應付廢物問題，其中首要工作是推動減廢回收，以達至廢物減量，從而減輕廢物處理設施的負荷和對堆填區的依賴；另外亦須興建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而且充分利用廢物，將之變為有用資源。署方在推行上述工作時已取得進展，在市民的熱心參與及支持下，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在 2010 年已經達到 52%，成績有目共睹。為了進一步推動減廢回收的工作，因此環保署在今年一月初就香港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經濟手段以達致減廢展開公眾諮詢。他透過播放短片簡述諮詢文件的內容，並強調廢物收費措施並非一項徵稅或增加政府收入的措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是希望利用經濟誘因改變市民製造垃圾的行為，協助減少廢物產生。世界不同地方也有不同廢物收費制度，不同的收費制度所涉及的配套措施的繁雜性也有所不同。整體而言，按量收費模式所提供的經濟誘因及行為改變成效較大，但所需的相應配套措施的複雜性及市民的配合程度也要求較高。因此，在討論是否需要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香港須考慮本身獨特的因素，包括收費計劃必須在運作上配合我們的廢物收集系統，同時維持本港的市政服務效率及環境衛生，亦須了解市民會否受經濟誘因的影響而改變製造垃圾的行為習慣。署方會以所得的社會共識為基礎，制定未來路向，及考慮推行時的細節。

9.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黃大仙區議員，包括簡志豪議員、李德康議員、何賢輝議員、陳曼琪議員、黎榮浩議員、何漢文議員、袁國強議員、莫健榮議員、黃國恩議員及譚美普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請袁國強議員介紹文件。

(陳曼琪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

10. 袁國強議員感謝環保署就有關《可持續的廢物管理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作公眾諮詢，聽取意見。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引入廢物收費，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他表示，諮詢文件內主要提出四項收費模式建議，包括按量收費、接近似量收費、定額收費和局部收費。提出七個關注點：

- (i) 雖然全球有不少地區及國家實行廢物收費，並得到減少廢物棄置的顯著成效，但廢物收費對香港來說是一件新事物，政府不能只以短短三個月的諮詢期便決定是否引入廢物收費，建議必須給予充足的時間讓社會上有充份的討論，並達成共識；
- (ii) 如當局要設立廢物收費制度，首先必須得到社會的共識，並設立一個具透明度和客觀的機制，釐訂一個市民大眾可負擔的合理水平，並應該考慮豁免向貧困長者和綜援戶等徵收費用，以及設有合理的過渡期。配合各種的措施，才可以長遠及有效地解決廢物處理的問題；
- (iii) 如廢物收費等經濟手段並不是唯一減少及控制廢物源頭的方法。從政府數據顯示，當局在推行多項回收措施的成效顯著，特別是家居廢物的分類回收數量更大幅上升。這不但顯示市民大眾已經培養成將廢物分類及回收習慣，更有不少意見認為回收計劃可進一步擴充，如玻璃、廚餘、電池等回收；
- (iv) 政府必須設立完善的廢物回收機制，否則即使實施家居廢物處理收費，亦難以在源頭減少廢物產生；
- (v) 除推動回收外，當局更務必要進一步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包括本港的回收業及再造業的發展；
- (vi) 國際有不少經驗是透過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廢物。建議政府多留意及參考外國的經驗；及
- (vii) 一個長遠而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政策必須要有一籃子全面的措施，包括擴建堆填區、興建焚化爐和生產者責任制等，才可一併討論及評估成效，並不能只著眼於一、兩項減少廢物或控制廢物源頭的措施。

他希望政府認真研究及考慮他們上述提出的各項關注。

11. 黃錦超博士表示，香港面臨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歡迎環保署提出廢物收費諮詢文件，讓公眾廣泛討論應否以不同形式的廢物收費措施減少廢物的產生及鼓勵廢物分類回收。諮詢文件提出四種收費方法建議，他較支持「按量收費」模式，即透過市民購買專用垃圾袋以計算廢物收費。市民會為節省購買垃圾袋的開支而盡量減少製造垃圾及積極回收分類廢物。若決定推行方案，可就收費額再作討論，建議不要在政策實施初期把收費定得太高，以免政策難以推行。同時，建議制定完善監察制度或機制，以免市民違例棄置垃圾。另外，他反對「局部收費」模式，因為每個家庭和市民也會製造垃圾，需承擔責任及有環保意識。如果政府只向工商界「開刀」，食肆及中、小型企業定必反對，甚至把成本轉嫁消費者，以致政策難以執行。此外，香港有很多商住大廈，廢物混合處理或會造成混亂。他表示，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最近的調查顯示，垃圾徵稅暫未得到大多數市民接受，支持推行措施的人數不足六成，反對人數超過三成半，相信現階段要實施垃圾徵費比較困難。台灣實施「按量收費」模式半年前，已進行過千場諮詢會及講座，在收集民意時，亦嚴懲違例的市民，才能成功實施計劃。若政府要減少施政阻力，必須加強與市民溝通。他希望政府發揮創意，嘗試以獎勵的角度推行環保政策，不要讓市民認為環保必須收費。

12. 胡志偉議員認為，若政府要推動「按量收費」，必須解決三個前提：第一，政策必須獲普遍市民支持，處理現時難以執行政策的處境，包括在多層大廈推行政策、避免關閉垃圾收集點(RCP)及街道上的垃圾箱、企圖繞過徵費制度而違法棄置垃圾的人等。他希望了解政府是否已有額外配套，如教導市民把垃圾帶回家棄置，或是通過收費政策後再討論配套措施，希望了解環保署推行政策的先後次序。第二，很多可回收物品被棄置於堆填區內，例如廚餘等。諮詢文件內的措施只針對減少垃圾總量，但未有描述垃圾分類的相關配套。希望環保署利用討論收費政策的機會時透過獎罰制度推行源頭分類，推動回收再造。廢物收費政策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重要環節，亦是較難實行的一個環節。若要討論收費，環保署應有相應措施處理廢物，令政策更有效推行。第三，建議政府先處理工商業廢物，除收費外，應讓工商界知道當他們協助進行廢物源頭分類時，可從中獲益。他表示，廢物收費政策應是收費中立(cost-neutral)的措施，政府不會以收費賺錢，希望了解政府如何使用所收取的費用，扣除行政費後會否獎賞協助政府進行源頭分類的人士。

13. 莫健榮議員認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日益嚴重，政府應有全面政策處理問題。政府去年曾就「生產者責任制」等源頭減廢計劃諮詢區議會，並在今次會議再就另一減廢項目進行討論。希望環保署有一套整體的廢物管理政策，並非為逐個項目個別進行諮詢。他表示，處理固體廢物有三「R」：Reduce(減少)、Reuse(再利用)以及Recycle(循環回收)。環保署是次文件只則重如何「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未有論及「再利用」及「回收」。希望政府除以不同方法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外，應促進環保工業發展。政府只向市民收費，但市民並不知道政府的收費用途。若收費用以支持本地回收產業、環保工業，便可全面推動環保。另外，建議設立「豁免機制」或「入閘機制」，即分配住戶一定數量的垃圾膠袋，設定上限，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家居垃圾，若使用超額垃圾膠袋則需收費，並向基層或廢物製造量較少的居民提供豁免收費。他希望以獎勵式而並非以懲罰式的收費推行減廢，例如獎勵回收商。另外，在公共屋邨進行環保回收活動十分受市民歡迎，惟現時只有物業管理公司在屋邨進行回收活動，但回收次數及普及程度不高，政府應考慮以小禮物或資助等形式鼓勵居民進行廢物回收分類活動，避免讓市民認為政府只懂實施懲罰式減廢措施。

14. 何賢輝議員表示堆填區快將飽和及興建焚化爐計劃仍未落實，因此，政府需討論是否推行廢物收費。環保署應有長遠策略處理固體廢物問題，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即使推行徵費措施，廢物亦只送往堆填區，數量不會減少。他認為很多廢物可以回收再用，包括乾電池、膠樽、廚餘等，環保署要有長遠策略把廢物循環再用，不應只考慮如何徵費。他以廚餘為例，廚餘可製造沼氣等能源、肥料以及狗糧等家畜食品，應好好利用。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多年前曾探討如何加強環保工業的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政府可作參考。

(陳安泰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席。)

15. 許錦成議員同意政府採取減廢措施處理固體廢物，但香港人產生的廢物數量龐大，必須有足夠及全面的回收機制及配套推行收費措施。現時，有部分廢物仍未有足夠回收配套，例如未有地方回收廚餘，現時的三色回收筒亦未能涵蓋玻璃樽、塑膠等。若政府收費的目的並非增加收入而是減廢，應做好回收系統的配套。他表示，如未有足夠配套便推行收費減廢措施，市民即使願意但未有途徑進行回收活動，甚至被強行收費，只會弄巧反拙。他同意收費措施的目標是為了減廢和鼓勵回收及進行廢物分類，但市民仍有一些不能處理的垃圾，政府應評估每人恆常的垃圾量計算豁免額。處理廢物是政府的責任，市民必定有一些垃圾。諮詢文件中表示收費措施是以經濟誘因協助進行減

廢，政府應考慮發展環保工業，現時報紙、衣服、鋁罐已有回收服務。但部份廢料如玻璃樽及塑膠等，由於欠缺市場價值，未必有人願意回收，政府應加強發展相關工業，以經濟誘因鼓勵市民主動進行回收，不能單靠市場力量。

16. 黎榮浩議員表示，文件諮詢公眾廢物收費及強調「經濟誘因」，認為並非是「經濟誘因」而是「經濟懲罰」。香港在管理廢物方面遠落後於其他城市，除收費制度外，未有回收業的基礎發展。查詢若市民進行廢物分類，環保署會否教導市民各種廢物的價值。他認為若市民不知道廢物的價值，根本不懂得進行分類，分類完成後，廢物仍然被送往堆填區。另外，建議政府研究收費措施外，亦應研究如何協助發展環保工業。若垃圾最終只送往堆填區是毫無意義，而且不能減少整體廢物量。收費措施雖有短期的阻嚇作用，但假若未能有效推行廢物分類，長遠而言，廢物仍然存在，政府也只能繼續增加收費。最後，他指出諮詢文件列出大量數據，顯示不同地方的廢物收費參差。例如：中國按人頭收費，約三至五元；其他地方則收取數十元至數百元，然而，文件卻未有詳盡資料解釋香港將如何訂定收費。建議政府應有更詳盡及周全方案令市民有更多了解，達成社會共識後才落實執行。

17. 蘇錫堅議員認同政府要持續處理廢物管理。雖然懲罰性收費方法直接有效，但也不應草草落實。由於環保回收及廢物分類等方法主要靠市民自發推行，故此宣傳教育十分重要。他舉例，台灣、日本及歐美等國家的宣傳短片富有教育意義及宣傳作用，除獎勵或鼓勵方法外，教育亦有助推行廢物管理。政府要有長遠方法處理廢物問題。部份上市公司已使用回收廢物發電，既可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又重新利用有價值的廢物。再者，建議使用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政府應牽頭推動及鼓勵各界參與環保回收及廢物分類。他發現很多屋邨、小區的居民將仍然簇新的傢俬或運作正常的電器棄掉，建議政府鼓勵社團或組織回收及翻新那些物品，再轉送予弱勢社群等有需要人士，以免將可循環再用的物品棄於堆填區，浪費資源。政府應詳細考慮所有方案，不應只採用懲罰方式。

18. 莫應帆議員認為，政府應落實制定長遠策略才是有承擔的表現。現時的減廢方案只屬「啣牙膏」方法。除家居產生固體廢物外，建築商、地產商、公司、機構、食肆等亦產生固體廢物，只針對家居廢物並不全面，政府必須妥善處理廢物問題。他認為每個家庭均會產生垃圾，而社會經濟越好，所製造的垃圾便會越多。因此，欠缺長遠

而宏觀的整體方案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若要市民支持政策，政府必須有長遠的策略及前景。現時，政府對興建焚化爐仍未有定案，未能說服市民支持政府的廢物處理方案。他重申，反對政府以零碎「啣牙膏」方式推行減廢方案。

19. 沈運華議員認為環保政策應獲支持，但對市民而言，徵費屬敏感議題。建議政府考慮從廢物源頭如玻璃、廚餘入手，制定宏觀政策，並非以「啣牙膏」推行政策。他表示，溝通是推行政策的重要元素，正如環保署短片所述，台灣過往舉辦過千場諮詢會，營造良好氣氛協助推行政策。政府應牽頭推動回收玻璃、廚餘或焚燒垃圾，逐步討論後再研究實際的減廢方法如收費等，相信更能獲市民支持。然而，現時政府只提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未有長遠政策，建議參考其他城市，引起公眾討論這個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廢物問題。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廢物收費措施是按「污者自付」的原則推行，雖符合道德觀念，但卻反映政府未盡其責仍向市民徵費，不合道理。當年政府推行徵收膠袋稅時，她仍是立法會議員，雖同意徵收膠袋稅，但不認同政府的處理方法，認為政府對所得的徵費用途不明，又未能向市民展現整個政策的藍圖。民間有不少團體進行廚餘回收活動。她舉例，黃大仙區楊石娣女士在十年多前已在彩雲邨進行回收垃圾，但政府卻未有行動，分類後的廢物仍被送往堆填區，無助廢物處理。另外，不應只考慮「污者自付」，建議政府需考慮其他各方面因素。工聯會在 1994 年至 1995 年間，鼓勵推動環保回收行業，要求政府在社會轉型及失業人數上升時，發展回收業以養活更多市民。她曾到訪美國，有感當地環保業發展良好，反觀香港政府竟不檢討政策便向市民徵費。民間不少地區人士和團體早已進行回收活動，只是政府遲遲未有配合。她不認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在財政預算中表示香港回收業已進入成熟的階段。她表示，物流開支佔回收業的成本最大部分，小本經營者要將廢物運送到天水圍和元朗，只會令成本上升。而九龍灣原有的回收場已有七成用地用作地產發展項目，可見政府政策欠缺整體策略。她重申，同意「污者自付」原則，但政府要有整體策略處理回收事宜。

21. 黃逸旭議員贊成政府的減廢方向。他指出諮詢文件第 11 頁圖三所述，環保署的回收率由 2005 年的 43% 提升至 2011 年的 52%，詢問政府使用棄置量和產生量，直接計算回收率，或政府另有計算回收率的方法。另外，他認為環保工業如承辦商等往往受政府制肘，如位

於油塘的環保業便因租金及收地被迫遷往新界等偏遠地區，以致運輸成本增加，然而政府卻未有提供協助及支援。他關注政府執行廢物收費措施時的公平性及謹慎程度。香港有不少多層大廈及不同形式的單位，有些單位更被劃分為數個小單位，建議政府考慮在那些大廈落實收費措施的方法。另外，擔心小商戶及基層市民會反對收費政策。

22. 黎耀基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遠景

政府持續加強廢物管理工作。在 2005 年，政府出版政策文件，採取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以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應付廢物問題，而政府亦於 2011 年初提出行動綱領，就廢物管理策略定下具體全面的措施，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ii) 第一線 - 減少廢物產生

政府在過去數年就減少廢物的產生推行了多項措施。政府於 2008 年通過法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於 2009 年實施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利用經濟手段鼓勵源頭減廢，計劃得到一定成效。因應社會意見，政府亦已於去年就擴大有關徵費計劃至涵蓋所有零售商進行公眾諮詢，並獲得社會認同，署方現正進行相關跟進工作。另外，署方現正籌備為廢電器電子產品引入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署方已就兩項計劃於去年底向立法會匯報並提交未來路向的建議，並會加快擬備有關立法建議。

(iii) 第二線 - 推動回收再造

在多管齊下的廢物管理策略中的重要工作是推動減廢及回收，以達至廢物減量。「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自 2005 年推行以來，至今已覆蓋了全港約八成人口，為居民提供便捷的回收設施。資料顯示，2005 年的家居回收率由 16% 升至 2010 年的 40%，而整體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亦由 2005 年的 43% 上升至 2010

年的 52%，反映有關計劃相當成功。政府承諾會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透過加強宣傳及推廣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將回收率目標訂定為於 2015 年達到 55%。署方會繼續加強回收網絡和配套，以進一步推動回收，包括在社區設立更多回收點。署方現時已透過學校及社福機構等協助，在鬧市設立超過 350 個回收點。另外，署方希望透過與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合作，提供撥款支援地區層面進行相關工作。同時，亦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宣傳、教育及回收計劃的工作，以加強廢物回收和源頭分類的工作。

(iv) 第三線 - 妥善處理廢物

政府必須妥善處理未能回收的廢物。香港現時主要依賴策略性堆填區處理廢物，然而三個現有堆填區將於未來數年陸續飽和。香港土地資源匱乏，單靠堆填區處理廢物並非可持續的方法，更落後於其他地方。因此，政府希望興建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利用先進的焚化技術，把廢物的體積減少 90%，並同時轉廢為能，將之變為有用資源。署方建議在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興建一個轉廢為能的現代化焚化設施，方案將提交立法會考慮。署方亦正興建污泥處理設施，並正計劃分階段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來自工商業源頭的廚餘。政府會繼續透過宣傳，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整體的廢物管理策略。

(v)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配套措施

政府在 2005 年推出的政策文件中提及，個別其他有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地方，其回收工作的成效亦比較理想，而是次諮詢文件已列出政府過去數年研究及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對於部分議員擔心引入廢物收費屬懲罰性的措施，他以實施膠袋徵費為例，膠袋是生活必需品，過往市民就徵收膠袋徵費進行討論時亦有表示同樣意見；然而膠袋徵費按現時模式推行，成效理想。膠袋徵費旨在引入經

濟誘因，使市民了解使用膠袋的成本和對環境的影響，繼而改變生活習慣，減少濫用膠袋。國際經驗顯示，按量收費模式所提供的經濟誘因及行為改變成效較大，但推行時所需的配套較複雜。他續表示，理解議員提出關於豁免、獎勵或基本棄置量的意見，但有關建議會令收費系統的複雜性進一步提高，減低了政策的可行性。若要簡化系統，成效也隨之減少。因此，署方希望透過諮詢，了解社會的意見，並會以所得的社會共識為基礎，制定未來路向，及考慮推行時的細節。

理解議員關注政府的收費用途及回收物的配套措施。若市民響應計劃交出回收物，政府必然會提供相關措施和回收途徑以滿足需要。政府會繼續透過環保園支持回收業，並會繼續加強回收網絡和配套，以進一步推動回收。

(vi) 回收物料的未來方向

玻璃樽

香港過去出產的飲品使用玻璃樽，並且會回收再用，但隨著有關工業遷離香港，回收玻璃樽再用的需求下降，以致玻璃樽最後被運到堆填區丟棄。事實上，本港廢玻璃樽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工作一直由政府牽頭推動，部分回收計劃更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此外，署方亦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合作推動「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現時透過上述計劃所回收到的廢玻璃樽主要是用作製造環保地磚，而政府是市場上環保地磚的唯一使用者。據知現時政府工程中所採用的地磚約九成屬於環保地磚，因此進一步擴展市場的空間有限，署方將繼續積極尋求擴大本地的廢玻璃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市場；及

廚餘

政府正計劃興建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工商業廚餘，然而全港每日產生的廚餘有 3300 公噸，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集中處理其中 500 公噸的工商廚餘，處理能力有限。署方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並在取得成效後再考慮是否有須要興建更多類似設施。此外，署方會透過推廣「有衣食日」、環保午膳約章及簡化中式宴會飲食，以鼓勵公眾及有關業界減少製造廚餘，養成環保的生活習慣；並會以資助形式，在地區引入廣泛的廚餘回收服務，令廚餘得以循環再造，在累積經驗後，再考慮廚餘回收工作的未來路向。

23. 陳婉嫻議員認為環保署不應「空口講白話」，並表示現時香港沒有回收業。建議政府從創造新行業的方向著手，不應令回收業萎縮。她明白環保署職權有限，建議環保署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探討發展，整體解決發展回收業的事宜。

24. 主席總結，請環保署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文件諮詢期至 4 月 10 日，歡迎議員以書面方式向環保署反映意見。最後感謝環保署黎先生及其他代表出席會議。

(黎耀基先生及其他代表於此時離席。)

三(ii)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三期基建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2012 號)

2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汪志成先生和高級工程師董曉光先生，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高級工程師林振卓先生和黃志明博士。

26. 土拓署汪志成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背景

啟德發展計劃是十大基建項目之一，工程分階段進行。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第一期基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竣工，以配合北面停機坪公共房屋、政府合署(現名為工業貿易大樓)等發展項目。第二期基建工程項目亦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展，並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竣工，以配合北面停機坪七塊住宅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用地的發展項目。擬建的第三期基建工程項目主要是配合北面停機坪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綜合發展區、商業及其他指定用途的發展，同時加強啟德發展區與新蒲崗的連繫，提供方便的通道讓車輛及行人往來兩區以應付未來交通流量的需求，並且為周邊的發展項目提供相應的配套設施。當工程項目中的道路、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優化工程完成後，將會大大提升啟德發展區和鄰近地區的连接。

(ii) 第三期基建的工程範圍

工程項目包括：

- (a) 建造合共長約 1500 米的雙線雙程分隔車道的 D1 路(部分)和 L2 路(部分)，及單線雙程不分隔車道的 L1 路(包括長約 390 米的行車隧道路段)、L11 路及附屬行人路；
- (b) 建造長約 300 米的 SW2 行人隧道；

- (c) 建造長約 20 米的現有 SW3 行人隧道延伸部分；
- (d) 建造一條橫跨太子道東的 FB3 行人天橋；
- (e) 改善新蒲崗區內部分現有的行車道及附屬行人道；
- (f) 永久封閉景康街，部分景福街及四美街的行車及行人路段；
- (g) 修改協調道部分路段及拆卸現有協調道行車天橋；
- (h)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綠化、渠務、水務和公用服務設施鋪設； 及
- (i) 推行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並進行環境監察。

第三期基建工程項目著重美化區內環境，署方會在行車及行人路段的兩旁大量種植樹木。擬建 FB3 行人天橋的設計會參考現正興建的 FB1 行人天橋，而 SW2 及 SW3 行人隧道的設計則會參考現正興建的 SW1 及 SW5 行人隧道。署方亦會改善穿越太子道東的現有行人隧道，優化其照明系統、鋪上防滑地磚和更換牆磚、在隧道出入口加設上蓋及加設升降機。

27.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林振卓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對區內交通和環境的影響，重點如下：

(i) 對交通的影響

- (a) 現時四美街單程行車，彩虹道的車輛需經彩頤里駛進四美街，不能直接駛進四美街。第三期基建工程項目會擴闊四美街至雙程行車，並會在彩虹道增設入口，讓車輛直接駛進四美街，可紓緩彩頤里的交通擠塞情況及配合第三期基建工程的整體交通發展。第三期基建工程項目亦會擴闊六合街、七寶街和三祝街至雙程行車，並會改善四美街和六合街的路口。
- (b) 為了配合新蒲崗的道路改善工程，署方會永久封閉部分四美街的路段及部分景福街的路段作為休憩用地。
- (c) 現時由新蒲崗區前往啟德發展區，車輛要經景康街及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第三期基建工程項目會興建新行車隧道連接啟德發展區與新蒲崗區，以取代現有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
- (d) 現時，長度逾七米的車輛不能駛過景康街。在擬建的新蒲崗太子道東連接路出口啟用後，長車可由新連接路出口直接駛出太子道東。
- (e) 署方會增建 SW2 行人隧道、伸延現有 SW3 行人隧道及建造 FB3 行人天橋，加強新蒲崗區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通道連接系統。

(f) 擴建工程期間，將會影響 28 個貨車泊車位、2 個私家車及 2 個殘疾人士泊車位。工程完成後，會重置全部泊位，而大部分泊位會遷移到非車道位置，減少影響道路交通。新蒲崗的道路改善工程主要會在行車道旁進行，將不會影響現有行車道的交通。

(ii) 對區內環境的影響

(a) 擬建的 D1 路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拓署已取得環境保護署所批核的環境許可證，以建造及營運 D1 路。其他擬建的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

(b) 第三期基建工程會影響部分現有東啟德遊樂場及三祝街休憩處的範圍。

(c) 署方會聘請獨立環境監察及審核人員負責執行工地管理和環境監察，以確保工程達到環境監察的要求。在施工期間，署方會要求承建商實施塵埃和噪音的管制措施，例如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適當放置設備、經常清洗工地、定時向泥土灑水、提供車輪清洗設施及掩蓋建築物料和工程車上的物料以減低塵土飛揚。同時，署方會盡量減低污水產量及設置處理污水設施。

28. 土拓署汪志成先生補充，第三期基建工程將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和《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刊憲。待法定程序和詳細設計完成後，署方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建造第三期基建工程。

(黃國桐議員於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2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他和李達仁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他請李達仁議員介紹意見書。

30. 李達仁議員介紹意見書，要求有關政府部門使用減音物料重鋪太子道東。太子道東是主要交通幹道，車流量日益增加，所產生的噪音及污染令附近的居民苦不堪言。啟德發展區將有不少商業樓宇落成，而鄰近太子道東，預計車流量會持續增加和產生噪音問題。啟德機場未搬遷時，太子道東的噪音可向機場和海邊擴散。惟啟德發展區內的商業樓宇落成後，將會與附近的樓宇，包括東匯邨、譽港灣、采頤花園、新蒲崗一帶的商業樓宇和彩虹邨形成音牆，沿太子道東而建的樓宇便會成為吸音地帶，令噪音倍增。因此，他和主席建議(i) 在啟德商業樓宇與太子道東之間預留空間種植高大樹木以幫助取得減音效果；(ii) 利用最新科技的減音物料重鋪東匯邨至采頤花園一段的太子道東；及(iii) 在太子道東車道中間或兩旁種植樹木。隨著啟德發展，太子道東的噪音會不斷增加，政府有責任採取措施，減少噪音對居民及環境的影響。李達仁議員就第三期基建工程發表意見，贊成及支持署方改善道路現況，以配合啟德發展，只靠一條行車天橋連接新蒲崗及啟德發展區未能應付日後增加的車流量。除了在彩虹道增設入口，讓車輛直接駛入四美街外，他建議署方擴闊行車線連接蒲崗村道的一段彩虹道，紓緩黃大仙警署對出彩虹道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他要求署方完成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隧道後，才拆卸現有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及關注擴闊七寶街至雙程行車後，對該處道路安全的影響。他表示，現時景福街有不少違例停泊的貨車，經常阻塞車路，對單線雙程行車的景福街構成交通壓力，並對署方計劃將部分泊位遷移至三祝街的建議有所保留，認為未能有效打擊貨車違例停泊的情況，建議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跟進情況。最後，他表示三祝街休憩處的現況有待改善，希望署方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改善休憩處的設施和環境。

31. 莫健榮議員詢問署方在太子道東近坪石邨和彩虹邨現有的SW5 行人隧道增建升降機或行人輸送帶，及在未有升降機或自動電梯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增加相關設施，方便市民來往新蒲崗和啟德發展區。此外，他關注兩條連接譽港灣至啟德發展區和采頤花園至啟德發展區行人天橋的進展，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工程並開放天橋，方便市民橫越太子道東，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另外，他又查詢連接彩虹邨綠晶樓對出公園及啟德發展區的擬建行人隧道的進展，並促請署方加快工程進度，及配合兩所黃大仙區的小學將於明年遷往啟德發展區，以方便居民和師生往來兩區。

32. 胡志偉議員提出發展商建造采頤花園時，表示附近噪音對該樓宇住戶的影響將處於合理水平，惟現時情況並非如此，查詢署方會否加建隔音屏障，確保噪音水平符合規定和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另外，他表示太子道東近景福街的土地會用作住宅用途，興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關注擬建公屋鄰近主要幹道，擔心住戶會受噪音滋擾。他建議東啟德遊樂場和擬建公屋的土地互調位置，利用休憩設施作隔音屏障。

33. 土拓署汪志成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i) 種植樹木

署方會在啟德發展區內大量種植樹木，綠化環境，並會在詳細設計中加入議員的意見，盡量在啟德商業樓宇與太子道東之間預留空間種植樹木。

(ii) 利用減音物料重鋪太子道東

路政署已在采頤花園對出的路段鋪設減音物料，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在太子道東往九龍城方向鋪設減音物料至景康街。土拓署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 (iii) 在太子道東車道中間或兩旁種植樹木

近采頤花園的一段太子道東有可能可以騰出部分空間，擴闊該行人路段。署方會研究在行人路加設綠化設施。在太子道東車道中間種植樹木可能會影響行車視線(sightline)，署方會積極研究建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加設綠化設施。

- (iv) 擴闊彩虹道

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啟德發展完成後，彩虹道的車流不會有大幅增長，各主要道路均可應付未來預計的車流量。運輸署會監察彩虹道的交通情況，如證實有需要，會考慮建議將彩虹道擴闊。

34. 土拓署董曉光先生回應七寶街的道路安全事宜，七寶街擴闊雙程行車時，署方亦會加設交通燈和行人過路設施，確保行人安全。

35. 土拓署汪志成先生補充，內容如下：

- (i) 署方會在擬建的行人隧道興建升降機。
- (ii) 署方已完成連接彩虹邨綠晶樓對出公園至啟德發展區行人隧道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初步確定走線的可行性。署方會將上述行人隧道加入正修訂中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內。署方現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程序修訂大綱圖，預計於 2012 年第三季內完成。在大綱圖的修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署方會積極爭取資源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上述擬議的行人隧道。現時彩虹邨近紫薇樓已有一條行人隧道，將可應付預計行人交通需求。

(iii) 啟德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顯示第三期基建工程不需採取直接的紓緩措施或加建隔音屏障(noise barriers)。

36. 胡志偉議員查詢署方會否在擬建的行人隧道內加置單車徑，方便騎單車人士。

37. 土拓署董曉光先生回應，由於有關的行人隧道使用率高，加置單車徑未必是理想的安排。騎單車人士可手推單車通過行人隧道來往啟德發展區。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38. 主席補充，近御豪門和石鼓壟道遊樂場的行人隧道會加置單車徑。

39. 胡志偉議員再補充，議會已多次討論在行人過路設施內加置單車徑的建議，惟土拓署一直未有直接回覆。他促請署方最少在其中一個連接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連接通道內加置單車徑，又質疑署方為何不能在新建的行人隧道內加置單車徑。

40. 土拓署盧錦欣先生回應，署方會考慮在龍津石橋保育長廊連接石鼓壟道遊樂場的行人連接通道內加置單車徑的可行性，並按需要考慮在重建橫跨太子道東的行車天橋時，提供空間興建行人連接通道。稍後，土拓署會就啟德發展區內單車徑與周邊地區的連接諮詢區議會。

41. 陳婉嫻議員同意胡志偉議員的意見，認同需要加強與毗鄰地區的連接，詢問土拓署有關的設計和建議諮詢區議會的時間。她促請署方盡快進行諮詢，讓各區議會能討論建議，向政府反映意見。她提出黃大仙區蒲崗村道公園的單車設施已開放給公眾使用，希望各政府部門聽取市民的意見，整體規劃單車徑的連接網絡。

42. 李達仁議員補充，要求署方認真研究擴闊彩虹道，不要單靠現時的交通情況評估需要，應要考慮啟德發展區和前大磡村用地的發展，並重新規劃新蒲崗配合土地使用轉型的需要。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作長遠規劃，在開展各主要工程前，預留空間擴闊彩虹道，以應付日後增加的車流量。此外，署方除了計劃擴闊四美街的路口外，亦要擴闊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出口（近第五座至第八座）的行人路，以符合行人路的最低闊度標準；及種植高大的樹木，紓緩交通幹道噪音對采頤花園住戶的影響。

43. 主席表示，早年議會討論前大磡村用地的發展時，已明確要求規劃署預留位置擴闊彩虹道，以增加一條行車線。

44. 莫應帆議員表示，政府一直推動環保工作，但在規劃上往往未能顧及騎單車人士的需要。單車是一項環保的代步工具，既不產生廢氣，又可促進健康。他要求土拓署落實所有發展項目前作仔細規劃，並考慮騎單車人士的需要，從而表達署方推動環保的決心。

45. 土拓署汪志成先生回應，署方正研究單車徑（cycle tracks）的發展，已向單車團體收集意見，現正處理及分析意見，並計劃於今年內就單車徑的發展向議會提交諮詢文件，以供討論。另外，署方會積極考慮擴闊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出口的行人路，並會向運輸署反映擴闊彩虹道的意見。

46.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三期基建工程，並請土拓署備悉和跟進議員的意見，及適時就其他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主席請議員留意，土拓署另備有兩份資料文件經秘書處送交議員參閱，包括文件第 38/2012 號「啟德明渠改善工程」及文件第 39/2012 號「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建設第四期基建工程」。主席多謝土拓署及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汪志成先生、董曉光先生、林振卓先生及黃志明博士於此時離席。）

三(iii) 新蒲崗公共房屋及鄰近區域休憩用地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3/2012 號)

4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房屋署總建築師何樂素芬女士、高級建築師蔡昌輝先生、高級規劃師吳玉卿女士、建築師吳伯常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學禧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淑明女士及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艷紅女士。主席請議員備悉席上由東華三院提交的信件，有關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及跟進工作(附件三)。

48. 房屋署何樂素芬女士表示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向議員介紹新蒲崗公共房屋及鄰近區域休憩用地發展計劃。她以投影片介紹計劃，重點如下：

(i) 背景

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的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規劃署提交文件「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2 的修訂項目」(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7/2008 號)，列出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並介紹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改變土地用途的計劃。規劃署建議將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南面用地用途由「工業」改為「住宅(戊類)」，北面用地用途則由「工業」改為「休憩用地」。修訂大綱圖經過公眾諮詢後，在 2010 年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通過。

在區議會會議上，議員亦提出有關用地的持續性發展及公屋計劃的意見。在過往三年，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康文署就土地用途計劃交換意見，包括改善新蒲崗區內的交通問題，並藉公屋發展計劃改

善區內環境，使周邊環境有所增值。各部門聽取區議員、采頤花園的業主委員會及居民的意見後，修訂了設計方案。土拓署剛介紹道路改善計劃，以有效解決新蒲崗區內的交通阻塞及泊位問題。康文署將建休憩用地及提升場地質素，並改善東啟德運動場的戶外設施。房屋署擬落實執行建屋方案，盡快達成三年內為輪候冊申請人編配公屋單位及在未來五年，每年平均完成約 15,000 個公屋單位。另外，發展計劃將改善周邊地區的商戶及住戶的生活環境。

(ii) 公屋設計方案

三年半前所設計的方案是由三幢單向的建築物組成，經修訂後，現建議建築物使用較密集的設計，以減低屏風效應及提升建築設計效能。

(a) 公屋設計

大廈將提供 857 個單位，供 2,470 人居住，單位分別有一/二人單位、二/三人單位、一睡房單位及二睡房單位。樓宇佈局將有效減低來自太子道東的噪音，而區內的污水處理設施會安置在樓高一層的建築物內，減低對住戶的滋擾，並在上層作綠化，為住戶提供休憩空間。屋邨的地積比率約六倍。就樓宇高度限制，大廈樓高 33 層，大廈的左邊將於一樓設立社福宿舍，提供約 20 個宿位。為減低噪音的滋擾，大廈兩旁由地下至八樓面向太子道東的單位將作為平台花園，不會用作住宅用途。

(b) 環境規劃

房屋署已考慮新蒲崗區的微氣候，亦安排顧問公司研究區內的風向、交通及噪音事宜。建築物與采頤花園預留約 120 米空間，並根據修訂大綱圖在區內預留約 12 米闊的通風道。研究報告顯示，區內主要吹東風，夏天則會吹西南風，大廈對區內空氣流動的影響不大。

(c) 選址

規劃署在規劃土地用途時，認為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北面用地受工貿大廈三面包圍，影響空氣質素，不宜作住宅用途，而南面用地面向太子道東，受噪音影響，但相對較適合居住。因此，同意南面用地改為「住宅」用途，而北面用地則改為「休憩用地」。

(d) 噪音

房屋署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同研究「減音窗」。「減音窗」由兩組玻璃窗組成，外層玻璃窗可以向外打開，內層玻璃窗則是滑窗，風可從兩組玻璃窗之間的空間進入單位內。房屋署已在新蒲崗進行實地測試，取得一定的成效，有效減低噪音水平達 6 至 8 分貝。另外，新蒲崗公屋距離太子道東約 10 米，預計噪音水平可減低 3 分貝；樓宇佈局預計減低噪音水平 2 分貝；路政署在太子道東路面鋪設吸音物料，預計減低噪音水平 2 分貝。整體配套可減低噪音水平達 15 分貝。

(iii) 地區休憩用地

房屋署與康文署共同設計新蒲崗公屋鄰近的休憩用地。並綠化鄰近采頤花園的空地，提供兒童遊樂場、長者健身角、卵石步行徑及緩跑徑。鄰近公屋會配合土拓署的啟德行人隧道，使用大型廣場設計，連接新蒲崗與啟德發展區。部份景福街改為綠化帶。康文署會改善東啟德遊樂場現有的戶外設施，包括七人足球場、籃球場、洗手間、更衣室及停車場。

發展計劃預計在 2013 年初進行地基工程，並在 2016 年完成整項工程及休憩用地發展。

49. 李達仁議員表示，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已空置逾十年，他一直反對在該處興建公屋，並接獲不少采頤花園的住戶反對公屋發展計劃的意見。他建議房屋署在該處興建居屋，相信會減少居民反對意見。另一方面，現時社會對公屋需求甚大，部分公屋申請人輪候超過三年才獲編配單位，新蒲崗內有不少「劏房」(分間單位)的住戶申請達四、五年仍未獲編配單位。為顧及各階層人士的需要，他支持興建公屋。但采頤花園周邊有大量公屋，其中啟德發展區將有六幢公屋，現加上新蒲崗公屋，總共有七幢公屋大廈圍繞采頤花園，令采頤花園住戶感到不滿。另外，房屋署指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改變土地用途已獲核准，不能再作變更，因此無法將南面「住宅」用地與北面「休憩」用地交換，他對此感到遺憾。此外，他關注新蒲崗公屋的預防噪音措施，表示設計采頤花園時未有考慮噪音問題，落成後經常接獲住戶投訴卻無法解決。他期望房屋署能妥善處理噪音問題，令新蒲崗公屋盡善盡美，又期望房屋署在設計公屋時能易地而處，考慮實際情況，避免居民在嘈雜的環境生活，影響作息。他又表示會與采頤花園業主委員會討論新蒲崗公屋計劃，尋求支持，相信計劃所提供的休憩用地可增強住戶的興趣。他建議房屋署在采頤花園外牆增設出入口連接休憩公園，方便居民出入。另外，區議會已通過支持在原由康文署管理的新蒲崗空地興建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他請康文署報告有關用地的情況。

50. 胡志偉議員表示，房屋署初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所提交的新蒲崗公屋計劃共有兩至三幢建築物，但現時提交的計劃只有一幢建築物，與原計劃不符。他認為經多年努力方能回收的工廠大廈用地，但最終只提供約 800 個公屋單位，難以向市民交代。房屋署更改計劃前亦未有諮詢區議會。他強調計劃改動很大，在收回多幢工廠大廈用地後，最終只提供約 800 個公屋單位，並不合理。他又表示，房屋署指新蒲崗公屋計劃已考慮並解決噪音問題。根據圖則顯示，新蒲崗公屋與采頤花園同樣面向太子道東，當采頤花園落成時，房屋署曾表示大廈面向主要公路沒有問題，住戶可關閉窗戶減低噪音影響，但區議會常接獲采頤花園居民的投訴和求助。他質疑房屋署的數據與現實不符，亦沒有考慮住戶被迫關閉窗戶的問題，認為要求住戶關閉窗戶阻隔噪音不是可行的解決方法。他不滿房屋署改動計劃前未有諮詢區議會，大面積的公屋地盤最終只提供約 800 個單位，認為區議會被蒙在鼓裏，不能接受，擔心區議會日後支持的公屋計劃在落成後與預期不同。他認為將公屋計劃改為興建居屋可以接受，但認為房屋署只提供約 800 個公屋單位，從成本效益角度考慮是完全不合理。

51. 主席表示，房屋署曾就修訂的新蒲崗公屋計劃諮詢區議會，他亦曾建議房屋署將擬建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用地改為興建新蒲崗公屋。

52. 何漢文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一直反對在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興建公屋，除噪音問題外，該處更是一個「孤島」，欠缺社區配套設施。他認為公屋要有完整的配套，大成街街市是最接近該公屋的街市，住戶需穿越工廠區方能到達，而沒有其他基本配套設施。另外，新蒲崗公屋主要提供一/二人單位，預計長者住戶數目較多，該處不適宜興建公屋。他認為除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外，有不少適合興建公屋的土地，房屋署不應堅持在該處興建公屋，請房屋署仔細考慮，並回應有關社區設施配套的事宜。

53. 陳婉嫻議員表示，采頤花園的噪音問題十分嚴重，立法會亦曾多次接獲相關投訴。她對房屋署堅持使用鄰近太子道東的土地作公屋用途，卻未有考慮其他地段感到不解。她表示黃大仙上邨面對相同問題，部分公屋面向主要公路，噪音嚴重，她進行家訪時親身感到噪音的影響。她質疑在黃大仙區內已有多個屋苑出現相同問題，房屋署仍堅持在主要公路旁興建公屋，認為房屋署應考慮使用較大的東啟德遊樂場用地，興建較多公屋。她質疑相關政府部門在考慮三幅可用土地時，堅持使用噪音最嚴重的土地作住宅用途。

54. 譚香文議員表示，鄰近龍翔道的星河明居為減低噪音影響，預留空間建設荷里活廣場及平台花園作為隔音屏障，使住宅樓宇遠離公路，單位窗戶更使用雙層玻璃設計，但即使關閉窗戶，室內的噪音水平仍高達 70 分貝，減音措施未能完全解決噪音問題。她強調星河明居設有隔音屏障，並配合樓宇設計和雙層玻璃窗，仍無法解決噪音問題，而新蒲崗公屋沒有隔音屏障，預計噪音會更嚴重。她不明白房屋署未有考慮交換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南北面用地，減少噪音對公屋的影響，堅持在太子道東旁興建公屋。此外，房屋署在 2013 至 2014 年進行地基工程，她查詢房屋署就減低工程對采頤花園及其他鄰近屋苑的影響的配套措施。

55. 何賢輝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曾與環保署等相關部門，就采頤花園噪音問題到太子道東進行實地視察。房屋署曾表示采頤花園樓宇已落成無法改動，並已使用特殊設計盡量減低噪音影響。區議會亦曾查詢其他改善辦法，房屋署回應沒有辦法解決。他擔心新蒲崗公屋將成為采頤花園的翻版，房屋署必須解決噪音問題。他認為不能要求住戶一直緊閉窗戶，阻礙空氣流通，又認為除噪音問題外，空氣污染問題同樣嚴重，太子道東交通繁忙，車輛引致的空氣污染問題不容忽視。他支持交換現時規劃的住宅用地與休憩用地，認為康樂活動場所受噪音影響較小，而公屋遠離公路，能大幅減低噪音與污染。香港土地資源珍貴，他同意李達仁議員不反對興建公屋，但房屋署在規劃時應作全面考慮。

56. 莫健榮議員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新蒲崗公屋計劃，關注噪音及土地是否適合公屋發展。他指其他區議會曾建議將不適合公屋發展的用地改建其他房屋，例如元朗區議會曾建議將公屋用地改為「限呎盤」。他查詢房屋署是否可將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與東啟德遊樂場南北交換，以發展更多公屋，以及整項計劃可否重新規劃。如房屋署未能交換用地，他建議除雙層玻璃外引入其他解決噪音的方法，例如將公屋遠離公路，加設隔音屏障或在屋邨外圍種植樹木等。新蒲崗公屋屬於非標準型公屋，可參考譽·港灣的設計。他查詢譽·港灣使用雙層玻璃、建設平台並使用玻璃作為隔音屏障後的噪音情況，建議新蒲崗公屋建設花園平台以減低噪音影響。

57. 陳婉嫻議員補充，議員普遍反對新蒲崗公屋計劃，建議區議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意見，要求相關部門考慮交換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南北面用地。她表示不同選區的居民同樣受噪音影響，質疑政府未有重視基層人士的居住環境。

58. 胡志偉議員補充，除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意見外，建議區議會向地政總署申請交換土地。他認為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用地範圍不小，難以接受房屋署只提供約 800 個公屋單位，房屋署應擴充計劃。另外，他查詢休憩用地的康樂設施，日後市民可隨時使用還是先要預約才能使用。

59. 何樂素芬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公屋發展

香港土地資源珍貴，公屋發展刻不容緩，房屋署將土地預留公屋發展，不會更改為居屋用途。

(ii) 土地交換

政府在考慮土地用途前，已進行多方面評估。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北面用地，被工貿大廈三面包圍，不適合住宅用途。而南面用地較適合公屋發展。申請

交換土地需時，加上南面用地「宜居性」較高，房屋署建議繼續計劃。

(iii) 噪音

在更改土地用途時，規劃署和環保署分別就新蒲崗公屋計劃提出指引，要求房屋署遵守，單位內的噪音水平要符合標準。房屋署擬將地下至八樓空置，九樓以上才興建住宅單位，並使用房屋署與環保署共同設計的「減音窗」。該「減音窗」在兩層玻璃框之間加設隔音棉和規範窗戶的大小，並已在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內進行實地測試，證實符合環保署的要求，並已獲環保署核准。房屋署亦會按環保署要求，在公屋正式入伙前再次測量噪音水平，確保單位內的噪音水平在 70 分貝以下，並在多方面規管下，確保居民不受噪音影響。

60. 陳婉嫻議員表示，噪音水平達 70 分貝並不理想，不適合居住。

61. 何樂素芬女士繼續回應：

(i) 采頤花園增設出入口

房屋署會與采頤花園居民商議，舉行工作坊聽取居民的意見，在采頤花園外牆加設出入口，方便居民。

(ii) 公屋計劃

原設計共三幢公屋，使用單向式設計，提供約 600 個單位。現時提交的計劃，在原位置興建一幢公屋，提供約 800 個單位。

(iii) 社區配套設施

在 500 米範圍內已有社區配套設施例如街市，零售店舖等，房屋署亦在新蒲崗公屋預留店舖作為食肆及便利店。

62.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就休憩用地發展計劃回應，重點如下：

(i) 使用康樂設施

康樂設施使用條款將維持不變，若沒有市民或團體預約，市民可自由使用相關設施。而使用該康樂設施只需登記而不用收費。

(ii) 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

康文署知悉區議會支持將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北面休憩用地預留予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署方將擱置及另覓土地進行規劃 11 人足球場發展計劃。

(iii) 休憩用地規劃

新蒲崗的規劃是以休憩用地預留作通風道，以提升區內的生活環境質素及配合啟德發展區的發展。新蒲崗的規劃是經長時間討論及諮詢，收集各方的意見後而落實。房屋署在設計新蒲崗公屋時將配合整體發展，一併發展周遭的休憩用地，以提升環境質素。康文署與房屋署合作發展計劃將能提升區內休憩用地的質量。

63.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表示，東啟德遊樂場設施是休憩用地，現時發展計劃會包括改善東啟德遊樂場設施。他知悉黃大仙區議會支持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康文署會加以配合並留意發展情況，擱置在該用地上建設標準足球場。另外，康文署亦會配合采頤花園在外牆加設出入口以連接休憩用地。

64. 主席表示，議員要求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與東啟德遊樂場南北用地對調用途，即公屋用地與休憩用地交換。黃大仙區議會過去曾就新蒲崗公屋計劃提出意見，建議使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用地作公屋發展用途，但房屋署回應因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因此未能在該地興建公屋。根據房屋署提交的計劃，景福街將改為休憩用地，議員現建議將公屋向後移動及將休憩用地遷近太子道東。

65. 林學禧先生回應，交換土地涉及地區整體規劃。根據新蒲崗休憩用地發展計劃，東啟德遊戲場的體育館將會保留。交換土地需要清拆體育館，由於體育館剛完成翻新工程，清拆體育館會浪費資源，需與民政事務局作進一步商討。

66. 何樂素芬女士補充，規劃署在決定土地用途時，已作多方面考慮。根據規劃署要求，房屋署不能在約 12 米的通風道上興建公屋或其他建築物。另外，環評報告顯示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北面用地不適合興建住宅，因此不建議使用該地作公屋發展。

67. 主席表示，北面休憩用地面積較南面公屋用地為大，房屋署可考慮在北面用地興建更多公屋單位。今次會議上，議員認為南面用地會受噪音影響，反對在該地興建公屋。他同意陳婉嫻議員的意見，雖然噪音水平達 70 分貝符合法例要求，但未必適宜居住。他明白康文署對東啟德遊樂場體育館的意見，但該體育館已使用經年，可考慮重建。他又表示曾建議使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用地改建公屋，而未有建議使用北面休憩用地，因為未能知悉當土地規劃時，房屋署會

將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南北面用地作整體考慮及作大幅度改動。現建議再考慮整體用地，保留通風道，雖然這建議會影響多個部門及資源，但是值得再考慮的意見。

68. 陳曼琪議員表示，現時需比較那幅用地不適合居住。規劃署曾就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諮詢區議會，黃大仙區內共有三個主要通風道，而新蒲崗公屋計劃的通風道是其中一個通風道。她查詢若交換南北面用地，會對區內空氣流動帶來嚴重影響，或減少其中一個通風道對整體空氣流動影響不大。她指規劃署曾解釋黃大仙區內的三個通風道直接為新蒲崗、鑽石山至慈雲山一帶帶來空氣流動。

69. 簡志豪議員表示，議員普遍支持增加公屋，以縮短申請人輪候公屋單位的時間。他指不少議員曾反對在新蒲崗興建公屋，關注若政府交換土地，在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北面用地興建公屋，部分議員仍會繼續反對，認為區議會應作全面考慮。他支持興建更多公屋，但對房屋署的預防噪音措施欠缺信心。他認為區議會需作出全面的考慮，不應一方面支持增建公屋減少輪候時間，一方面卻反對房屋署興建公屋。

70. 陳婉嫻議員同意主席要求房屋署重新考慮發展計劃。她亦同意不應阻擋通風道，但認為房屋署在設計公屋時，避免影響通風道。她解釋黃大仙是全港平均溫度最高的地區，因此不應阻擋通風道，但房屋署可因應環境改變公屋設計，可改動新蒲崗公屋位置，配合環境發展。

71. 譚香文議員查詢，新蒲崗公屋單位內的噪音水平將不超過 70 分貝，這是在關閉窗戶後所測量的結果。她認為若住戶關閉窗戶以降低噪音，使用空調的時間或會增加，不利環保。

72.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新蒲崗必須預留通風道。現時規劃署已在新蒲崗區內工貿大廈間預留空地，而建築物間亦保持適當距離。若在北面用地興建公屋，公屋與工貿大廈太接近，會影響居住環境。

73. 主席指出，擬建公屋的西南面用地同樣是工貿大廈。

74. 何樂素芬女士解釋，該工貿大廈是一幅幕牆，對公屋影響較少。而房屋署曾進行空氣質素評估，該用地被評為適合居住。她表示若交換用地，公屋計劃將延遲四年，包括改變土地規劃用途及地基工程需時約兩年，重置東啟德遊戲場體育館等。另外，她解釋「減音窗」的設計，外層的玻璃窗能向外開啟，內層的玻璃窗則是滑窗，住戶可開啟外層玻璃窗並將滑窗橫移，造成橫向通道。房屋署測試後，空氣可穿越約 150 毫米闊的通道進入單位內。她強調設計符合《建築物條例》和《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而整體設計已充分考慮風向事宜，住戶如有需要亦可在側窗安裝空調設備。

75. 李淑明女士表示，自 2008 年開始討論新蒲崗公屋發展計劃，康文署已考慮東啟德遊戲場體育館的情況。根據體育館的使用率及所提供的服務，體育館仍有改善空間。康文署在 2009 至 2010 年間為體育館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更換地板、加設扶手及空調通風系統、維修內外牆壁及加設安全墊。翻新工程完成至今不足一年，為避免浪費資源，康文署暫不考慮重建體育館。她強調重置體育館需時，將影響新蒲崗公屋計劃。

76. 胡志偉議員再補充，政府部門代表堅決以土地規劃及不會重置康樂設施，不會為計劃作任何改動，及未有就計劃提早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感到遺憾。另外，根據采頤花園的現況，他對部門就噪音提出的解決方法抱有懷疑。現時計劃封閉景福街部分路段，他建議部門將整項公屋計劃向後移動，在封閉的景福街路段興建公屋，前方的空地則用作休憩用地，減低噪音。

77. 何樂素芬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表示房屋署將配合土拓署的啟德發展區計劃，在土拓署完成道路改善工程及新蒲崗公屋落成後，才封閉景福街。若先封閉景福街路段興建公屋，計劃將會延後，而景福街地下亦有不少水渠及其他管道設施，在興建公屋前需作改建工程。她表示新蒲崗公屋已盡量貼近景福街及遠離太子道東，配合其他減噪音設計，確保公屋符合各項標準。

78. 李達仁議員表示，新蒲崗公屋九樓以上為住宅單位，查詢地下至八樓的樓層用途。

79. 何樂素芬女士回應，地下至八樓部分樓層會用作平台花園。

80. 主席表示，議員的意見是十分清晰，並請大家查閱席上他與李達仁議員提交的文件(附件二)，現時啟德發展區仍未有建築物，但在采頤花園及擬建的新蒲崗公屋對面會興建商業樓宇，部分樓宇高度超過100米。他關注在商業樓宇落成後，噪音將更加嚴重，若新蒲崗公屋單位內的噪音水平超過70分貝，違反環保署的標準，公屋會不適合居住。他指房屋署設計采頤花園時曾表示樓宇的窗戶能防止噪音，但設計效用成疑，房屋署亦承認無法改善或解決問題。他強調在新蒲崗公屋及對面的商業大廈落成後，才發現噪音水平較預計為高，亦擔心將來噪音在樓宇間回傳，會進一步提升噪音水平。房屋署設計黃大仙上邨時，將單位大門面向公路，窗戶則背向公路，但居民在大門位置仍受噪音影響而無法交談，黃大仙下邨亦有相似情況。新蒲崗公屋對面暫未有建築物，但當建築物陸續落成時，難以估計帶來的影響。根據房屋署的設計，該處沒有空間加設隔音屏障，當噪音水平超過標準時，將無法補救。他認為相關部門需要進行評估，並考慮將新蒲崗公屋遷移到其他土地，建議房屋署在設計公屋時可考慮重置其他設施，或配合東啟德遊樂場體育館。他擔心若黃大仙區議會通過新蒲崗公屋發展計劃，日後出現問題時將難辭其咎。

81. 陳婉嫻女士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曾多次就采頤花園的噪音問題向立法會投訴，但立法會亦不能解決問題。現時已可預見新蒲崗公屋的噪音問題，她擔心事件會重蹈覆轍。她對部門堅持讓基層市民居於不適合居住的地方感到不滿。

82. 李達仁議員表示，新蒲崗區內有不少「劏房」，「劏房」住戶曾向他反映意見，對區議會反對興建公屋，令他們獲編配公屋遙遙無期感到失望。他認為要照顧基層市民的利益，若反對新蒲崗公屋計劃，將增加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他又認為議員普遍反對在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南面用地興建公屋，房屋署應重新考慮交換土地。

83. 主席表示，理解部門的立場，但同時需要尊重議員的意見。議員普遍支持興建更多公屋，並期望公屋落成後不會出現問題。他認為啟德發展區建築物尚未落成，新蒲崗公屋面對的噪音問題與現階段不同，要求房屋署及康文署考慮及跟進議員的意見。他總結議員普遍支持興建更多公屋，雖然房屋署提交的新蒲崗公屋設計較響，港灣的設計為佳，但擔心住戶未能接受。議員普遍認為新蒲崗公屋太接近公路，亦關注啟德發展區的大型建築物落成後，造成的音牆效應及帶來未知的影響，期望有關部門能進行研究並提供數據，確保新蒲崗公屋落成後噪音水平仍符合標準。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區議會支持重建東啟德遊樂場。他建議房屋署考慮整體計劃時，包括重置七人足球場及籃球場，而建議公屋為非標準型大廈，房屋署可更改設計避免阻擋通風道，請房屋署和康文署備悉並跟進議員的意見。

84. 何樂素芬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強調房屋署提交的計劃已考慮各方面的訴求，新蒲崗公屋的設計已考慮可承受的噪音，顧問公司已符合環保要求，並考慮太子道東將來的交通流量。房屋署根據顧問公司的評估去設計公屋。她表示如交換土地，需要重新向城規會作申請修改用地，定必令新蒲崗公屋的落成時間延誤起碼四年，懇請議員能考慮避免延後工程。另外，東啟德遊樂場體育館已完成翻新工程，拆卸重置會浪費資源。

85. 胡志偉議員認為房屋署代表拒絕改動計劃，要求區議會不要接納計劃。

86. 主席回應，已經清楚表達區議會關注噪音的影響及擔心日後公屋不適宜居住，區議會不會接納新蒲崗公屋的建議設計，並建議交換用地。房屋署應考慮及改善計劃後，再諮詢區議會。主席多謝房屋署及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何樂素芬女士、蔡昌輝先生、吳玉卿女士、吳伯常先生、李淑明女士及黃艷紅女士於此時離席。)

- (iv) 連繫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4/2012 號)

87.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啟德辦事處專員李關小娟女士、總工程師應芬芳女士、規劃署九龍東發展辦事處高級城市規劃師黎萬寬女士及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何偉略先生。

88. 土拓署李關小娟女士介紹自己接替鄧文彬先生出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並請應芬芳女士介紹文件。

89. 應芬芳女士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背景

國家十二·五規劃支持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貿易、航運地域性中心地位，及發展香港成為一個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的中心點，香港必須維持長期及穩定的優質辦公室供應。過去十年，優質辦公室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香港 2030 研究」建議當局採取積極的規劃措施，在現存核心商業區以外發展另一個核心商業區。行政長官在 2011 至 2012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

九龍東的規劃概念較以往其他地點的規劃更富前瞻性，發展策略包括：(a)加強連繫性，以環保連接系統，連接啟德發展區、九龍灣和觀塘；(b)製造品牌效應，吸引更多跨國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而香港首次建造單軌列車，亦可為香港締造地標，促進旅遊業發展；(c)優良的城市設計；及(d)多元發展。

選擇九龍灣及觀塘打造成為核心商業區是因為區內已相繼落成大量的新辦公大樓及商場，市場上有跡象顯示這兩個舊工業區有潛力打造成為優質商業區。啟德發展區亦可提供一百萬平方米非住宅用地、大量休憩用地及郵輪碼頭設施，能有助九龍東整體發展。九龍東的通達性除現有觀塘線外，沙中線和中九龍幹線可以加強區內外的暢達性，擬建的環保連接系統將九龍東區內港鐵服務範圍未能覆蓋的區域以鐵路接駁至港鐵沙中線及觀塘線，加強其區內及與區外的連接。

政府於 2004 至 2006 年透過廣泛公眾諮詢，於 2007 年制定出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當時已於啟德發展區內預留用地發展高架環保鐵路連接系統。土拓署於 2009 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為配合起動九龍東發展計劃，署方已檢視環保系統的走線及功能，並希望建議的環保連接系統可推動九龍東轉型為優質核心商業區。

(ii) 建議方案

(a) 走線、系統及功能

建議的環保連接系統走線較為簡單，將設有 12 個車站，估計在 2023 年通車，2031 年每日平均載客量可達 20 萬人次。環保連接系統建議採用高架單軌鐵路。連接系統走線能將連接啟德發展區內所有主要發展項目，包括都會公園、運動場館、沙中線的啟德廣場站及郵輪碼頭等。對外連結方面，環保連接系統可接駁港鐵觀塘線及擬建的沙中線，能更有效地把九龍東核心商業區連接

至區外其他商貿區。而透過連接現有鐵路網絡，亦可直達深圳及國內其他地方。在觀塘區內的走線共有兩個建議方案，開源道的走線讓乘客接駁至觀塘線，但需佔用現有路面行車線；至於敬業街的走線對環境及交通影響較少，但接駁至港鐵觀塘站相對較迂迴。

(b) 觀塘連接橋（連接橋）

為了直接連繫啟德發展區與觀塘，研究建議興建一條可同時容納連接系統、行人、甚至單車徑的觀塘連接橋橫跨觀塘避風塘入口。若要維持觀塘避風塘現時的運作，連接橋的淨空高度需為 40 至 50 米，連接橋需佔用行動區二的土地興建一段頗長的迴旋引橋，大橋結構會更為龐大，也會影響景觀。而且連接橋引橋因急彎而引致列車車速需減慢，嚴重影響連接系統的運作效率。另外，位於此高度的橋面所受風速甚高，並不適合行人或踏單車人士使用。因此顧問建議連接橋的淨空高度為 21 米，但避風塘的使用將會受到限制，特別是高桅杆吊臂躉船將無法進入避風塘。

(c) 財務及經濟回報

按 2010 年的價格計算，系統的建設費用初步估計約為 120 億元，當中約 60 億元用於基礎及車站建設，30 億元用於鐵路機電工程及購置列車，興建車廠及連接橋分別耗支約 10 億及 20 億元。系統的收益不足以支付建設、營運及維修保養的費用，政府可能需要負擔建設費用和適度補貼承辦商營運及維修保養的開支。環保連接系統的可

量化經濟回報率約為+1%，較一般運輸基建的回報率低。然而，環保連接系統並非單純的運輸項目，它亦在九龍東的發展肩負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帶來不可量化經濟效益，例如，加強九龍東區內、外的連繫，提升九龍東整體的旅遊吸引力，產生催化作用，既為毗鄰舊區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又可促進在九龍東創造一個優質的商業區，改善空氣質素等。

(iii) 路面環保公共交通工具

環保連接系統預計於 2023 年落成，但隨着郵輪碼頭第一期及北停機坪的公共房屋於 2013 年落成，啟德發展區陸續會有居民遷入，署方建議為居民提供路面環保公共運輸服務。香港現時已在路面行駛的最新型環保路面交通工具為歐盟五期超低硫柴油巴士。其他路面環保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超級電容巴士、電池電動巴士及混合動力巴士，政府已計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進行實地測試，以確定該交通工具是否適合於香港炎熱、潮濕的天氣及多斜道的路面上使用。

路面環保公共交通工具的好處，是初期的建設費用和其後的營運費用較低，而且可靈活規劃路線。惟需佔用路面空間，對鄰近舊區內擠迫的道路網絡造成壓力，遇上交通擠塞時，路面環保交通工具會較為遜色。此外，從載客量、對遊客的吸引力，以及鐵路換乘，鐵路連接系統成效較大。另外，締造協同效應促進發展，以及提升九龍東商業區形象等方面，鐵路系統亦較為出色。

(iv) 比較不同列車系統

雖然研究建議採用單軌列車，但在可行性研究時署方亦有探討其他輕軌鐵路系統，包括配備橡膠輪胎的行人捷運系統。兩種系統在營運建設方面成本相若，但在外觀、透光度及對景觀的影響方面，單軌列車系統比較優勝。

(v) 整體佈局

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的區議會曾建議環保連接系統伸延至鄰近所有舊區。其中有部份建議，包括連接觀塘及啟德跑道末端、伸延至麗晶花園及伸延至九龍灣的商貿區已包括在環保連接系統走線的建議內。研究建議的環保連接系統，主要途經九龍東商業區，走線簡單而且技術和環保問題也容易解決。走線若伸延至發展已久的住宅區，例如土瓜灣，九龍城及黃大仙，這些問題就變得非常複雜，包括景觀、私隱和噪音等問題，不一定可行。基於現時環境條件上的限制，研究建議暫不延伸連接系統至土瓜灣、九龍城和新蒲崗但可透過改善行人設施及調整路面公共交通路線，加強鄰近舊區與啟德之間的連繫。

公眾諮詢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於 2012 年 2 至 6 月進行，除有關區議會外，諮詢對象亦包括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及船運業聯盟，並於 4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於 5 月至 6 月期間會舉辦工作坊，以蒐集公眾意見。另外，我們亦會建立網站向公眾發放相關訊息，讓市民可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項目研究詳情及進展，並發表意見。經整理所收集的意見後，今年年底將會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署方以短片展示環保連接系統走線，並邀請議員就整體走線、觀塘區內走線、觀塘連接橋、車站的位置和數目、路面環保交通工具及環保連接系統推行時間表提供意見。

(陳婉嫻議員於五時五十五分離席。)

90. 譚美普議員讚賞環保連接系統。她指出該連接系統要待 2023 年才落成，而可量化經濟效益只有 1%。署方應考慮於人口較多的區域興建連接系統，如現時有四萬人口的彩雲區，連接系統既可為區內居民提供更佳的交通配套，亦可以帶來更高的可量化經濟效益。她認為慈雲山區可建造連接系統，署方不應忽略公屋區的彩雲區，她今天提出在彩雲區建造連接系統，並請署方考慮。

91. 莫健榮議員感謝署方的介紹。他表示黃大仙區議會一直有跟進環保連接系統並樂見其成，十分贊同國家十二·五規劃鞏固本港金融中心地位，建設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亦可分散就業人口及有利地區發展。但他認為環保連接系統，有利起動九龍東的發展外，只覺得整個項目側重於商業及地產發展，連接系統卻遠離基層居民。他建議署方考慮居民需要，將系統連接舊區，既可有利兩區人流往來，亦可增加使用量以提升系統的回報率。為連接舊區及高地，除了興建天橋及隧道之外，署方亦應考慮建造升降機及行人運輸帶。另外，他查詢沙中線啟德廣場站與單軌列車系統車站有一段距離的原因。

92. 胡志偉議員對環保連接系統走線落實民主黨於 2005 年提出有關機場發展的意見表示高興。現計劃投資很大及目標清晰，可帶動九龍東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牛頭角及九龍灣工業區的工廠轉型，期望連接系統能帶動就業機會。周末及周日的工廠區是非常寂靜，他十分欣賞計劃中的多元生活概念，現時在牛頭角及九龍灣工業區有很多小型藝團，署方在活化九龍東時應避免趕絕小型藝團的生存空間。此外，就環境保育方面，現有的空地不多，只有近觀塘碼頭及九龍灣工廠區的地方，他建議保留九龍灣工廠區，並配合多元生活概念，為小型藝團提供活動空間。他贊同莫健榮議員提出環保連接系統與其他對外交通系統連接的順暢性。

(陳曼琪議員於六時十分離席。)

93. 主席表示不同意獨立計算環保連接系統的可量化回報，因為系統對區內的無形收益龐大。議員已對系統提出意見，但對啟德發展區及觀塘區內發展的具體意見，署方應聽取觀塘區議會的意見。他亦不同意環保連接系統沒有連接黃大仙，尤其是新蒲崗。新蒲崗區早前已從工業轉型至工商貿，區內有很多樓宇可用作商業用途。他認為發展

九龍東應同時顧及新蒲崗區，使新舊區連接及加快工廠區轉型。根據城規會的資料，新蒲崗內有工廠大廈申請改變用途為酒店或商廈。

94. 李關小娟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歸納議員贊同環保連接系統。她同意主席對環保連接系統的經濟回報不應與一般交通建設比較，因連接系統對區內不可量化回報較大。回應莫健榮議員提出加強環保連接系統與周邊區域的暢達性，署方會參考今次諮詢的意見。現時沙中線啟德廣場站與環保連接系統車站有一段距離，由於沙中線已進入詳細設計及快將動工，而環保系統仍未落實興建，因此，現階段並不適宜將環保連接系統加入沙中線的設計中，但署方備悉議員意見，將來會研究環保連接系統與沙中線的連接。她贊同胡志偉議員就保育九龍灣行動區二的工業區的意見，稍後，九龍東發展辦事處會諮詢區議會並歡迎議員反映意見，他們其中一個工作重點是研究為九龍東發展注入多元性及環境保育。她回應主席提出將環保連接系統伸延至新蒲崗區，指政府於 2002 年起已將該區用地由工業區轉為商貿區，惟進度不理想，只有兩幢商廈落成，而十宗更改用途興建酒店申請中，只有一間酒店正在興建中，但九龍灣及觀塘區的轉型速度較快，市場上有跡象顯示這兩個舊工業區有潛力打造成為優質商業區。因此環保連接系統的建議走線將伸延至九龍灣及觀塘區，以配合該區的發展。最後，她邀請議員參與將於 5 至 6 月舉行的工作坊，詳細探討環保連接系統的研究結果，亦歡迎區內居民參加，就不同地區的需要提出意見。署方亦願意出席地區會議介紹環保連接系統。

(譚香文議員於六時二十分離席。)

95. 主席總結，帶動及協助轉型地區發展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不應將地區轉型的進度視作進一步發展的原因，否則本末倒置。另外，不可以歸納黃大仙區議會支持環保連接系統，議員不反對興建環保連接系統，但亦對系統未有進入黃大仙區提出很多意見。主席感謝李女士、應女士及規劃署代表，並請土拓署備悉及跟進議員的意見。請議員參與工作坊時，可繼續提出意見。

(李關小娟女士、應芬芳女士、黎萬寬女士及何偉略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v) 堵塞「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5/2012號)

96. 主席表示，文件由莫應帆議員及許錦成議員提交。請莫應帆議員介紹文件。

97. 莫應帆議員表示無須重複文件內容。而席上有保安局及入境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四)，他對政府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認為局方的回應「舊瓶舊酒」，未能解答他與許錦成議員在文件中的提問，政府已有相關資料，卻無正面作出回應，他亦感到十分遺憾。其配偶非港人的內地孕婦（雙非）來港產子的問題發展至今，香港政府責無旁貸，政府的處理手法「既無肩膀，又無腰骨」。莊豐源案完結至今已衍生多項社會問題。該案件不但影響本港醫療系統，而且對教育、房屋、醫療、社會福利、就業等方面造成深遠的影響，與香港市民息息相關，因為這是人的問題。政府知道問題存在，但選擇視而不見。世間萬事總有對錯，他不相信中央政府對基本法的闡釋或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永無犯錯，他們也可能曾經犯錯或做得未夠理想。若有錯誤，他們便應採取改善措施或作出補救行動。若容許錯誤延續下去，會對社會產生莫大影響。現時只是問題的開始，其他有待解決的問題將相繼浮現。他提交文件的原因並非現時社會激烈討論此項議題而「湊熱鬧」，認為應對事件「站得高、看得遠」，若政府不正視問題，年輕一代將會承受苦果。雖然局方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但藉著是次會議向政府施加壓力，促使政府承認過去的處理手法未夠全面，承認過錯，並採取相應行動作出修正，不要將問題埋沒。昨天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表示「做事不能輕率而行」，但他認為應「實事求是」面對問題。

9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及保安局出席會議及提供資料。但全部都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保安局則提供一份書面回應（附件四）。席上亦有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五）。他請簡志豪議員介紹意見書。

99. 簡志豪議員贊同這項議程，讓議員討論雙非問題，縱使局方未能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認同莫應帆議員，保安局的書面回應沒有回答問題。香港終審法院於 2001 年只就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於 1999 年的釋法作出部份解釋，這是一個需要糾正的錯誤。政府應採取本地孕婦優先的政策。現時私營醫院不受限制接收內地孕婦，當人手不足

時可向公立醫院掘角，政府應增撥資源挽留公立醫院醫護人員。現時公立醫院的醫生月入約十萬元，如在私營醫院工作，月入可達二十萬元，公立醫院無法挽留人才，期望以行政措施短暫紓緩問題。數日前，廣東省省長朱小丹表示，透過打擊非法中介機構以解決雙非問題。成報報導二月份有 118 名非本地孕婦闖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比一月的數目減少近 60%。他對實施行政措施解決雙非問題的成效信心不大，長遠解決問題應提請人大釋法，日前有多名港區人大代表聯署要求就雙非孕婦闖關來港產子問題釋法，認為人大就 1999 年的釋法重新解釋較為合適，現階段並不適合修改基本法。基本法第 24(2)條已清楚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但香港終審法院卻沒有按照人大於 1999 年的釋法就莊豐源案進行判決。

100. 主席表示，雙非問題對香港醫療系統造成衝擊外，該些嬰兒成長後更牽涉許多社會資源。意見書的附件載列女性在港分娩嬰兒的數目，其中雙非孕婦的分娩數字由 2001 年的 620 人上升至 2010 年的 32,653 人，即每日有 100 名嬰兒為雙非孕婦所生，上述數字並未包括無提供嬰兒父親身分的內地孕婦所生的嬰兒數目。

101. 黃錦超博士表示，雙非問題困擾香港社會多年，現時每年約有 33,000 名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十年共約有 330,000 人。若不堵塞此漏洞，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對社會的影響越加深遠。他不贊成依賴行政措施解決問題，因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中介機構為牟利，總有方法安排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每日由內地來港人數眾多，只靠入境處職員抽查堵截內地孕婦是不切實際，必會有漏網之魚。雙非孕婦和中介機構認為香港是一個人道的社會，當雙非孕婦闖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時，醫護人員不會拒絕她們。如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所言，法律問題應以法律解決。既然修改基本法不可行，唯一途徑是提請人大釋法。他贊成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再由國務院提請人大釋法。這是最適合的解決方法，所引致的爭議亦最小。對於有人建議政府停止向雙非孕婦所生嬰兒簽發出生證明，可引致司法覆核，迫使法院採取行動，他認為是不可行，香港社會可能會付出更大代價，因當中涉及較多變數，亦會衝擊法院威信。認為區議會應帶動地區和市民積極討論透過人大釋法以解決雙非問題。如社會能凝聚人大釋法的共識，行政長官亦會從善如流，由政府提請人大釋法，以根治雙非問題。如社會普遍拒絕人大釋法，整體社會需共同承擔代價。

102. 黎榮浩議員表示，議員非常關心及了解雙非問題，簡志豪議員亦清楚闡述意見。雙非問題源自莊豐源案的判決，大家亦十分清楚莊豐源的代表律師，現時問題非常嚴重，社會急需尋求解決方法。社會期望政府採取長遠解決措施，包括人大釋法或法院重新判決，市民希望徹底解決問題，阻止問題越趨嚴重。短期而言，政府不應以為行政措施可安撫民心，應加大力度堵截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他並非向政府施加壓力，而是希望政府表現更好成績。現時已有很多雙非的孩童，建議應從人口、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作長遠研究，地區人士亦應在合適的渠道和平台參與討論解決雙非問題。

103. 胡志偉議員表示，雙非問題對社會的影響非常明顯。過去十年已有超過十六萬名雙非人士的嬰兒獲取居港權，最令市民憂慮是政府未能掌握該數十萬人來港居住的實際時間和數目，令社會怨氣不斷累積。現時每年有超過三萬名雙非孕婦來港產子，雙非兒童獲取居港權的數字只會不斷上升。這是一個大型的計時炸彈，不能不作處理。終審法院就莊豐源案進行判決前，已討論基本法第 24(2)條，但引致雙非問題是基本法第 24(1)條，該條文非常簡單及清楚表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特區永久性居民。如使用釋法重新解釋條例會難以讓人信服，更會令人質疑其他清晰的基本法條文日後亦可被扭曲。因為基本法第 24(1)條清楚表示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特區永久性居民，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再三提到，即使採取行政手段，亦不能違反基本法規定。雖然有建議終審法院重新闡釋莊豐源案的判決，但基本法表明，香港原有的普通法精神及對法律演繹的觀念是不會改變的。基本法條文內容非常清楚，解決雙非問題只可修改基本法。雖然修改基本法需時，但相信不同黨派的議員就永久性居民而修改基本法並無爭拗。雖然有黨派擔心修改基本法如同開啟潘朵拉的盒子，引致其他問題的出現，但大家應相信市民、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的智慧能解決問題，而現在需解決雙非問題。透過修改基本法，將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從憲法制度中剔除，讓政府能立法釐訂永久性居民的資格，以徹底解決問題，否則將會不斷出現基本法 24 (1) 至(6) 條的訴訟，包括外傭居港權。原應以立法訂定永久性居民資格，但該議題卻屬憲法層面，結果引致無休止的訴訟，仍待解決。他同意短期採取行政措施，加強打擊雙非孕婦來港產子。但若不從問題根源著手，根本無法解決雙非問題。他支持許錦成議員建議，修改基本法去解決問題，讓政府重新掌握人口政策。

104. 黃國恩議員表示，法律問題應以法律解決。基本法是國家的基本大法，條文絕對沒有出錯。草擬憲法時只會訂明大原則，絕不會使用微觀的撰寫手法。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在香港出生的中國人必能獲取居留權，這是最根本的原則，無需作詳細規限。全國人大香港特區籌委會（特區籌委會）已於 1996 年討論居留權，表示在香港出生的中國人，只要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永久性居民，便能獲取居留權，這亦是港英時代的一貫做法。人大常委會亦於 1999 年對基本法第 24(2) 條釋法，確認了特區籌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審理莊豐源案時，終審法院與雙方律師亦曾討論上述條文，但當時終審法院的法官認為人大於 1999 年對基本法的解釋並不重要，故無作為參考。大家應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法官會理解和獨立審決案件。政府當時向法院提交多項資料和數字，但當中只有數百名嬰兒，法院認為該些嬰兒取得居港權對香港影響不大。經過十數年後，社會發現雙非嬰兒數字呈幾何級數增長，當時法院認為細微的影響，但時至今日已有龐大的影響。在此情況下，任何實施普通法的國家，包括英美兩國，終審法院會因應情況作出修改法例。法律是「活生生」，並會隨社會發展而作出修改。過往不重要的事，現時卻變得相當重要。如日後出現相同或類似案件，法院應按照香港現時情況重新檢視判決。他認為政府應按照人大於 1999 年的釋法，依法修改現時的入境條例，使雙非嬰兒不能獲取居港權。如雙非孕婦經司法覆核挑戰修改後的法例，法院亦有責任和理據重新檢視當年就莊豐源案所作的判決，清楚表示只有父母一方為永久性居民，方能獲取居留權。

105. 許錦成議員認為眾議員均同意行政措施是短期的解決方法，治標不治本，問題終需解決。有議員建議本地立法或重新解釋基本法等，而他則建議修改基本法。政府應仔細研究，盡快處理雙非問題。他估計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原因，香港永久性居民能享有過千萬元的社會福利。雖然許多內地孕婦家境富裕，未必貪圖福利，但不排除是為嬰孩獲取保障，政府必須採取治本的解決方法。他對局方的書面回應非常失望，未有正面回應文件的查詢，而民建聯意見書的資料亦比局方為多。民建聯意見書附件的數字反映政府處理雙非問題上失職，雙非孕婦的分娩數字由 2001 年的 620 人不斷倍增，直至 2006 年仍然顯著增長，政府卻無採取任何措施解決問題，亦無正面回應文件的問題，他感到非常遺憾。

106. 蘇錫堅議員贊同眾議員的見解，他特別支持黃國恩議員的意見。亦支持以各種方法，包括提請人大釋法、修改基本法，或是修訂入境條例解決問題，社會的共識是堵截雙非孕婦來港產子，議員對此毫無異議。若無中介公司從中推動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近年的雙非問題不會如此嚴重，中介公司是問題的始作俑者。他建議政府加強打擊此類中介公司，並盡快採取長遠解決方法，例如向人大提請釋法。只需修改入境條例或基本法去解決雙非嬰兒居港權，建議讓雙非孕婦來港產子，有助發展醫療產業。香港擁有先進的醫療科技，必能吸引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但認為雙非嬰兒絕對不能擁有居港權。

107. 陳安泰議員表示，法律是保護國家和人民的利益。若法律未能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便應作出修訂，否則便與立法原意背道而馳。「民主」的定義是維護大多數人的利益。北宋王安石制訂法律保護國民，但在不合適的時間推動新法，最後變法失敗。從嬰兒的數目顯示，近十年在香港出生的嬰兒，每七個中便有兩個是雙非嬰兒，質疑香港能否承擔龐大的人口和醫療的需求。若不堵塞漏洞，雙非問題便會惡化。政府難以採用行政措施禁止內地孕婦來港，因這並非單一部門能做到的工作，而最有效解決方法是拒絕雙非嬰兒的居港權。若雙非孕婦提出上訴，而港府又敗訴時，就可提請人大釋法。除了解決雙非嬰兒的居港權，外傭居港權亦需人大釋法，因現時基本法條文未夠清晰和透徹。他明白黃國恩議員的意見，草擬憲法時不能採用微觀的撰寫手法，但有需要時應透過釋法解釋立法原意。

108. 何賢輝議員表示，當有利益時必能吸引人。特區政府鼓勵港人夫婦生產三名子女，但香港出生率偏低，因此，吸引雙非孕婦來港產子，而政府從未作出干預。政府希望雙非嬰兒長大後可舒緩人口老化的情況，近年港人意識雙非問題越趨嚴重，政府才著手處理。曾有雙非嬰兒的母親前往議員辦事處，詢問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將雙非嬰兒交由政府看管的方法，他將個案轉交社會福利署跟進。他預計上述情況將陸續浮現，許多問題有待處理。他認為透過釋法、修訂基本法或更改入境條例，政府必須盡快糾正錯誤，徹底改變現行政策。

109. 陳偉坤議員表示，眾議員已表達他的意見。他同意何賢輝議員所述，亦表示自己的選區有很多公屋，許多雙非嬰兒的父母前往他的議員辦事處詢問如何申請香港福利和資源，全無自力更生的意識。局方的書面回應表示，若雙非孕婦來港產子，而未能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將可能會被拒絕入境，質疑並非所有雙非孕婦會被拒

絕入境。法律的原意應以港人福祉為依歸，建議盡快釋法堵截雙非問題。他亦同意蘇錫堅議員所述，雙非嬰兒不能獲取居港權，但容許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是醫療產業的事宜，而非居港權。

110. 莫健榮議員認同雙非問題嚴重困擾港人。他不贊成修改基本法，基本法是國家大法，是香港憲制性的法律。草擬憲法宜粗不宜細，故基本法不會詳細解述各種情況。基本法已經體現立法原意，基本法並無出錯，只是法官對條文有不同解讀。人大於 1999 年對基本法第 24(2) 條進行解釋，並按照立法原意解釋居港權的資格。當莊豐源案審結後，社會有輿論要求提請人大釋法，但人大已於 1999 年進行解釋，實在毋須再次釋法。只是審理莊豐源案的法官並無按照人大釋法作出判決，故喬曉陽先生曾表示，終審法院應自行糾正過往判決。香港司法獨立，法官受高度尊重，法庭自行糾正過往判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現時有建議由立法會議員提出修訂草案，以糾正現行條例。亦有建議透過終審法院審理雙非嬰兒爭取居港權的訴訟時，法院應考慮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按照人大釋法進行判決，清楚表明雙非嬰兒不能獲取居港權，他認為這是可行的。政府在短期內需實施行政措施堵截雙非孕婦，但措施治標不治本。他重申反對修改基本法解決雙非問題，因基本法並無錯誤。人大已於 1999 年進行釋法，只是終審法院當年並無按照人大釋法進行判決，要求人大再次解釋並不合理。

111. 丁志威議員表示，當局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作為民選議員，他表示遺憾。相信即使沒有舉辦簽名運動，政府及議員均了解社區及各階層人士均非常關注雙非問題。他剛為人父，深深體會自由市場運作的模式，醫療資源分配不足，令本地嬰兒出生和成長的成本轉嫁給父母。他是年輕的父親，細思香港的核心價值和利益時，對雙非問題表示遺憾。他認同黃國恩議員所言，法律需因時制宜。一國兩制在香港落實已有十數年，這是劃時代的制度，中國人以儒家思想為主，其他地方亦沒有實施相同的制度。中港兩地政經交流日益頻繁，孕婦闖關、港人偷運手機 iPhone 及奶粉到內地均是實行一國兩制的必然產物。他希望新一屆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能有魄力認真處理雙非問題。而雙非問題現時仍未有定案，作為年輕人，他再次表示遺憾。

112. 胡志偉議員補充，人大於 1999 年根據特區籌委會於 1996 年對基本法的讀解釋法。但基本法於 1990 年 4 月 4 日頒布，議員需考慮頒布基本法後所提出的資料，是否適合作為解釋於 1990 年頒布的法律。對於基本法修訂，中國憲法在解放後經歷了五次修改，修改基本法並

非大不了的事情。最重要是社會各界達成共識，及維護法治精神，盡快解決雙非問題，貫徹實行一國兩制，香港會以普通法解釋法律的地方。社會各界需仔細考慮應如何同心合力保護香港獨特的地方，他不希望香港漸漸喪失特有的價值。

113. 主席感謝莫應帆議員和許錦成議員提交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文件，讓議員充分討論此項議題。他認為法律有其立法原意，包括基本法及香港法律。在其他國家中，不同州分會實施不同法律，是基於每處地區的不同情況。區議會對雙非問題的共識，是認為政府應迅速解決問題。各議員以不同角度審視問題，並建議不同的解決方法。由於局方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將此議程的會議記錄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及保安局，供局方參考區議會的意見。若日後區議會討論相關議題，有關當局應積極出席會議，並確切回應議員的提問。

三(vi) 黃大仙區2011年警政大綱半年進度報告(2011年7月至12月)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12 號)

114. 主席邀請警務處署理黃大仙區指揮官伍穎賢女士介紹文件。

115. 伍穎賢女士表示，黃大仙區在 2011 年下半年的整體罪案數字有下降趨勢。黃大仙區的罪案率在過去五年均持續下跌，2011 年的整體罪案有 3,078 宗，較 2006 年的 4,117 宗下跌 25.2%；暴力罪案亦較 2006 年為低。有賴區議會、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地區委員會、地區團體、社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支持和合作的成果。其他罪案包括入屋爆竊及青少年罪案的跟進工作非常理想，亦是跨部門合作取得的成果。警務處在防止罪案的工作，尤其是防止青少年罪行上，與區議會和滅罪會合辦防治青少年罪案的活動，取得一定成績。她代表黃大仙警區指揮官感謝區議會的支持，期望能繼續秉承既有的合作模式，使黃大仙成為安全及融洽的社區。

116. 黎榮浩議員感謝警務處報告 2011 年下半年的警政大綱。他讚賞警務處在黃大仙區傑出的工作表現。最近社會各界非常關注拐騙兒童事宜，昨日他與市民前往警務處總部遞交請願信表達意見，提醒黃大仙警區加強留意。雖然仍未能證實拐騙個案是否屬實，但社會各界均關注此項事宜，俗語說「一個都不能少」，希望警方全力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117. 主席代表黃大仙區議會感謝黃大仙警區、指揮官及警務人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使撲滅罪行取得美滿的成績。同意伍女士所言，有賴區議會、地區團體、市民及其他政府部門等支持，才取得美滿成果。希望警方有進一步的成績，特別加強關注一些新增罪案事宜。

三(v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人選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7/2012號)

118. 秘書介紹文件。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議員同意增選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秘書處接獲 28 位提名人選，詳情如下：

<u>委員會</u>	<u>現時區議員的 人數</u>	<u>獲提名出任 增選委員的 人數</u>	<u>總人數</u>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19	6	25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29	5	34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6	5	31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17	3	20
房屋事務委員會	23	5	28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9	4	23
	總數：	28	

119. 主席表示，在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經議員討論後，通過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有關決議載列於會議記錄第 16 段及 17 段。他建議不再就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財務會）及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的增選委員空缺進行遞補提名。他指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共有 6 位提名增選委員，認同議員關注社建會的工作，但需解決多了 1 位增選委員。秘書處在會前曾徵詢 6 名相關的提名議員，他們認為所提名的人士均適合加入社建會。由於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議決 5 位增選委員加入社建會，建議採用投票方法選出 5 名增選委員。為保障議員的私隱及選舉公平性，建議投票以書面方式進行，並詢問議員意見。

120. 黃金池議員表示，社建會共有 19 名議員，委任 6 名增選委員並不太多。議員有其原因去提名增選委員加入社建會，上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亦有退出委員會。若委任 6 名增選委員加入社建會，增選委員的數目只是議員數目的三分之一，建議通過所有增選委員提名。

121. 簡志豪議員表示，議員在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若委任 6 名增選委員，社建會的委員總人數為 25 人。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13 人，增選委員有機會佔出席會議總人數一半的情況。

122. 主席表示，明白黃金池議員的意見。秘書處在會前已向 6 名相關的提名議員說明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並清楚表示財務會及食環會尚有空缺，希望能達成共識，但相關的提名議員均堅持所提名的增選委員應加入社建會。他認為應尊重區議會就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的議決，建議按照《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常規》進行書面投票。

123. 胡志偉議員查詢落選社建會增選委員的被提名人可否加入其他委員會。

124. 主席回應，秘書處在會前已向相關的提名議員提出財務會及食環會的空缺，並邀請議員更改所提名增選委員的委員會，確保社建會增選委員人數不超出 5 人，但 6 名議員均堅持提名增選委員加入社建會。現時財務會及食環會有增選委員空缺，亦有議員放棄提名增選委員。如要填補空缺，為保持公平原則，需進行第二輪提名，選舉會更激烈。提名增選委員期限已過，不贊成遞補提名。委員再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進行投票。表示現時共有 6 名社建會增選委員候選人，議員只可投票予最多 5 名候選人，亦可選擇放棄投票。如投票予 6 名候選人，該張選票便會作廢。

(秘書處共派發 24 張選票，收回 22 張選票。)

(譚美普議員及許錦成議員於七時十五分離席。)

125. 議員投票後，主席邀請黃錦超議員協助點票，並由郭秀英議員及黎榮浩議員監察點票情況。點票結果如下：

候選人姓名	得票
王潔玲女士	19
姚金培先生	18
屈奇安先生	3
王惠成先生	16
王康先生	18
鄭麗卿女士	16

主席隨即宣布王潔玲女士、姚金培先生、王惠成先生、王康先生及鄭麗卿女士成為社建會增選委員。

126. 議員通過社建會增選委員及其他委員會增選委員。主席請秘書處通知各增選委員。

三(v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28/2012號)

127. 秘書介紹文件。王吉顯議員申請加入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和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28. 議員通過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粵東訪問三天團

129. 主席提出黃大仙區議會於五月十日至十二日舉辦粵東訪問三天團，行程包括參觀大亞灣核電廠或汕尾風力發電場、與汕頭市政府交流及參觀汕頭市市容、與潮州市政府交流和參觀潮州古城牆與潮州市市容；及與揭陽市政府交流和參觀揭陽市市容。議員同意及通過舉辦粵東訪問三天團。

130. 主席表示，訪問團是區議會舉辦的活動，他誠意邀請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及區議會各政府部門代表參加，並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跟進訪問團的工作。

- 四 進展報告
- (i)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12 號)
131. 議員備悉文件。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12 號)
132. 議員備悉文件。
- (ii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1/2012 號)
133. 議員備悉文件。
- (i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2012 號)
134. 議員備悉文件。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3/2012 號)
135. 議員備悉文件。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4/2012 號)
136. 議員備悉文件。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12 號)

137. 議員備悉文件。

(vi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12 號)

13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會邀請關注黃大仙區內工程計劃的人士加入成為顧問。而工作小組亦同意劉志宏博士成為顧問。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39. 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0. 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本處檔案：L/WTSDC/20120312/TLF

敬啟者：

有關《可持續的廢物管理 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
公眾諮詢的意見

香港地少人多，每日都會產生數以萬噸計的廢物，現時主要依靠堆填的方式處理廢物。按政府估計，香港所剩下的3個策略性堆填區，將於2014年至2018年陸續用盡。為了落實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環境局於2012年1月10日公布《可持續的廢物管理 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公眾諮詢（下簡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就引入廢物收費，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而諮詢文件內主要提出四項收費模式建議，包括按量收費、接近似量收費、定額收費和局部收費。

對於諮詢文件的內容，我們有以下的關注：

- 第一、雖然全球有不少地區及國家實行廢物收費，並得到減少廢物棄置的顯著成效，不過，廢物收費對香港來說是一新事物，政府不能只以今次短短三個月的諮詢期便決定是否引入廢物收費，必須給予充足的時間讓社會上有充份的討論，並達成共識；
- 第二、如果當局要設立廢物收費的制度，首先必需要得到社會的共識，並要設有一個具透明度和客觀的機制，商討一個市民大眾可負擔的合理水平，並應該考慮豁免向貧困長者和綜援戶等徵收，以及設有合理的過渡期。配合種種的措施，才可以長遠及有效地解決廢物處理的問題；
- 第三、經濟手段（如：廢物收費）並不是唯一的方法減少及控制廢物源頭。事實上，政府的數據亦顯示，當局在推行多項回收措施的成效顯著，特別是家居廢物的分類回收，更大幅上升，這不但顯示市民大眾已經培養成將廢物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

分類及回收習慣，更有不少意見認為回收計劃可進一步擴充，如：玻璃、廚餘、電池等回收；

第四、政府必須設立完善的廢物回收機制，否則即使實施家居廢物處理收費，亦難以在源頭減少廢物產生；

第五、除推動回收外，當局更務必要進一步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包括本港的回收業及再造業的發展；

第六、國際亦有不少經驗，透過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廢物，在這方面，政府亦需要多留意及參考；

第七、一個長遠而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政策必須要有一籃子全面的措施，包括擴建堆填區、興建焚化爐和生產者責任制等等，才可一併討論及評估成效，並不能只著眼於一、兩項減少廢物或控制廢物源頭的措施。

廢物管理是世界各地都必需面對的問題，如何可以減少香港現時的廢物數量及控制源頭，如何可以成功落實廢物收費，必須要取得社會共識及各方面的配合，希望政府認真研究及考慮我們於上述提出的各項關注點。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陳曼琪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莫健榮 黃國恩

譚美普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本處檔案：L/WTS/DC/20120312

敬啓者：

要求用隔音物料重鋪太子道東

太子道東是主要交通要道，車輛的流量繁多，從而產生的噪音及污染對附近居住的居民造成滋擾，令他們苦不堪言。

現時啓德發展規劃已開展，將來啓德會有不少的商業樓宇落成啓用。這些樓宇將圍繞太子道東落成，由於太子道東是主要交通要道，車輛的流量將會持續增加，而噪音亦會增加。

在啓德機場未搬遷時，太子道東的噪音可以向機場、海邊擴散而減少噪音，但將來啓德的商業樓宇落成後，將與附近的樓宇，如：東匯邨、譽港灣、采頤花園及新蒲崗一帶的商業樓宇、住宅形成音牆，令這些太子道東沿線的樓宇成爲吸音地帶，令噪音倍增。

爲減少噪音對居民的滋擾，我們建議：

- (1) 在啓德商業樓宇與太子道東之間預留空間種植高大的樹木吸音;
- (2) 用隔音物料重鋪東匯邨至采頤花園的一段太子道東;
- (3) 在太子道東車道中間或兩旁種植樹木。

隨著啓德的發展，我們可以預見太子道東的噪音將會不斷增加，政府有責任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減少噪音對居民及環境的影響，讓他們可以安居樂業。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李達仁 李德康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附件三

香港上環普仁街12號
12 Po Yan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http://www.tungwah.org.hk>

TEL: 2859 7616
FAX: 2859 7618
OUR REF: Com SS/21/YF
YOUR REF:

主席
Chairman
張佐華先生
Mr. CHANG Juo Hwa, Charles

九龍黃大仙
龍翔道 138 號

第一副主席
1st Vice-Chairman
陳文綺女士
Mrs. CHAN MAN Yee Wal, Viola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第二副主席
2nd Vice-Chairman
陳婉珍博士
Dr. CHAN Un Chan, Ina

李德康 MH 太平紳士

第三副主席
3rd Vice-Chairman
施榮恆先生
Mr. SZE Wing Hang, Ivan

李主席：

第四副主席
4th Vice-Chairman
馮敬偉先生
Mr. FUNG King Wai, Frederick

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及跟進工作

第五副主席
5th Vice-Chairman
何超蓮小姐
Ms. Malsy HO

繼本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介紹「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成長中心)計劃，及隨後於八月十五日出席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進一步聽取議員和相關政府部門對成長中心的意見，現特致函向區議會匯報成長中心計劃進度，請議員備悉。

總理
Directors
曾楓淑貞女士
Mrs. Selena YOUNG TSENG

成長中心計劃初步得到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並且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相關工作小組的建議，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及 10 月 7 日向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黃大仙(西南)分區委員會，以及地區青年團體包括東九龍青年社、黃大仙區傑出學生協會、黃大仙青年力量發展協會和佛教孔仙州紀念中學代表，就成長中心計劃進行簡介及諮詢。上述團體一致支持此計劃，並提出不少寶貴意見。

拿督黃炳強博士
Dato' Dr. K.K. WONG

馬陳淑敏女士
Mrs. Katherine MA

李逸麟博士
Dr. LEE Yuk Lun

趙怡女士
Ms. CHIU Yi, Cindy

王培嫻小姐
Miss Elizabeth WONG

為準備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修訂《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分區計劃大綱圖)，更改成長中心選址的土地發展用途，由「休憩用地」地帶改為「政府、機構、地區」地帶，東華三院已聘請下列顧問公司進行所需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並預備相關文件：

張德熙先生
Mr. Haywood CHEUNG

鄧耀邦先生
Mr. TANG Yiu Pong, Jason

吳維新先生
Mr. NG Wai Sun, William

張鳳秋小姐
Miss Fiona CHEUNG

譚鎮國先生
Mr. TAM Chun Kwok, Kazaf

王寶誌先生
Mr. Vind WONG

韋浩文先生
Mr. WAI Ho Man, Herman

黃業光先生
Mr. WONG Yip Kong, John

...../2

全港最可信的慈善福利機構

The most trust-worthy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 Hong Kong



東華三院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香港上環普仁街12號
12 Po Yan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http://www.tungwah.org.hk>

TEL:
FAX:
OUR REF:
YOUR REF:

主席
Chairman
張佐華先生
Mr. CHANG Juo Hwa, Charles

第一副主席
1st Vice-Chairman
陳文綺慧女士
Mrs. CHAN MAN Yee Wai, Viola

第二副主席
2nd Vice-Chairman
陳婉珍博士
Dr. CHAN Un Chan, Ina

第三副主席
3rd Vice-Chairman
施樂恆先生
Mr. SZE Wing Hang, Ivan

第四副主席
4th Vice-Chairman
馮敬偉先生
Mr. FUNG King Wai, Frederick

第五副主席
5th Vice-Chairman
何超蓮小姐
Ms. Maisy HO

總理
Directors
曾楊淑貞女士
Mrs. Selena YOUNG TSENG

拿督黃潤強博士
Dato' Dr. K.K. WONG

馬陳家歡女士
Mrs. Katherine MA

李麗禧博士
Dr. LEE Yuk Lun

趙怡女士
Ms. CHIU Yi, Cindy

王培嫻小姐
Miss Elizabeth WONG

張德照先生
Mr. Haywood CHEUNG

鄧耀邦先生
Mr. TANG Yiu Pong, Jason

吳維新先生
Mr. NG Wai Sun, William

甄鳳秋小姐
Miss Fiona CHEUNG

譚鎮國先生
Mr. TAM Chun Kwok, Kazaf

王賢詩先生
Mr. Vind WONG

韋浩文先生
Mr. WAI Ho Man, Herman

黃業光先生
Mr. WONG Yip Kong, John

- 2 -

專業範疇	已委聘的顧問公司
統籌顧問/建築	城市拓展國際有限公司
規劃	龐婉儀規劃師
園景	環博有限公司
環境(包括渠務)影響評估	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交通影響評估	奧雅納工程顧問

上述各項評估及顧問工作已經開始進行，預計於 2012 年 5 至 6 月可向城規會遞交申請。

東華三院會積極跟進上述各項評估及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事宜，及繼續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包括為新蒲崗的居民舉行簡介諮詢會議。東華三院歡迎議員推薦合適的地區團體，以便更廣泛進行諮詢。跟進工作時間表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現時至 2012 年 5 月	繼續跟進各項評估及向城規會提出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所需的文件
2012 年 3-4 月	為新蒲崗的居民舉行簡介諮詢會議
2012 年 5-6 月	向城規會遞交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請

敬請閣下和議員備悉有關計劃進度。如對計劃有任何意見或查詢，歡迎致電 2859 7616 與本人聯絡。

東華三院社服總主任姚子樑

副本送：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太平紳士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全港最可信的慈善福利機構

The most trust-worthy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 Hong Kong

給黃大仙區議會李德康主席覆函內容

(保安局／入境處回應)

來信提問

香港邊境關口，在判斷不曾預約的內地孕婦的懷孕週數，是以駐關口的婦科醫生的專業判斷為準；還是以孕婦自稱懷孕週數為準；還是以駐場護士，替孕婦檢查體溫為準；還是以其他方式為準？

回應內容

因應政府對非本地孕婦推出的產科服務安排，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加強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截查非本地孕婦，如有關孕婦被懷疑來港目的是在港分娩，而未能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將可能會被拒絕入境。衛生署亦在主要陸路出入境管制站駐有醫護人員（包括醫生和護士）和健康監察助理，並會增派有關人手，加強對入境處執法人員的協助。

入境處對未能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的非本地孕婦進行訊問時，會向有關孕婦訊問其懷孕週數，如入境處職員對所聲稱的懷孕週數有疑問，會尋求專業意見。入境處如對任何人士的入境目的有懷疑，將依法拒絕有關人士入境。



本處檔案：L/WTSDC/20120312/TLF

敬啟者：

要求政府全面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

近年，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日趨普遍，當中包括其配偶是香港人（俗稱「單非孕婦」）及其配偶不是香港人（俗稱「雙非孕婦」）。雙非孕婦在港分娩的嬰兒，由於父母均不是香港人，與香港的聯繫較少，最終會否來港定居亦難以預測，對香港的服務設施規劃帶來很大的不穩定因素，引起的爭議性較大。

根據政府統計處過去10年（即2001年-2010年）女性在港分娩嬰兒數目的統計數字顯示（請參看附件一），自2006年開始，雙非孕婦來港分娩所佔的比例越來越高，導致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當中包括：香港的公私營婦產科服務面對龐大壓力，尤其是公營醫療體系方面，近年面對私營醫療擴充服務而出現的挖角問題，令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更形緊張，導致服務質素嚴重下降；另外，內地孕婦「衝入急症室」分娩，造成公立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及婦產科服務承受更大的壓力，影響本港居民使用相關服務；再者，內地孕婦一般不像本地孕婦般有較詳細和較頻密的產前檢查，孕婦和胎兒潛在的健康風險較高，令嬰兒出生後需要進行深切治療的機會亦提高。種種情況引致現時本地孕婦的服務需求難以滿足，激起社會不滿。

為了確保本地孕婦的服務需求得到滿足，及減低雙非孕婦來港生育的嬰兒在日後對香港各種規劃帶來的不穩定因素，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採取急切的措施以全面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主要的建議措施包括：

I) 短期措施

1) 在公私營的醫療系統方面

- 1.1 當局要適時檢討公立醫院婦產服務，並釐定合理的水平，同時繼續本地孕婦優先的政策，即時停收「雙非孕婦」預約，以減輕公營服務的壓力；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

1.2 設定全港產科服務限額

特區政府有必要盡快與公私營醫院達成共識，估算本港整體婦產科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門的服務量上限，並以此作為香港整年婦產科服務的配額，在訂定本地孕婦優先的機制，確保本地孕婦的權利下，私家醫院可按本身醫院的設施及人力資源，將剩餘的服務名額分配給非本港居民。衛生署也有必要密切監察私家醫院婦產科服務及相關的專科服務，如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科的服務供應量，以防私家醫院出現超收問題；

1.3 公立醫院接收內地孕婦的配額應只配給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

1.4 增撥資源，挽留公立醫院的現職婦產科和初生嬰兒科醫護人員，並加大培訓名額，以解決前線醫護人員工作壓力大的問題；

1.5 特區政府必須與公私營醫療機構設立常設的機制，就婦產科服務需求趨勢，配額安排，以及預約證明書的制度定期商討。

2) 檢討預約證明書安排

2.1 針對有內地孕婦偽造及竄改醫療證明書預約來港分娩，我們認為，衛生署需要檢討及優化現時簽發預約證明書的制度，例如：申請必須先獲得本地婦產科專科醫生的檢查，並按由政府、公私營界別及婦產專科學院制訂的檢測指引，證明不屬高風險組群，方可發證，以保障來港產子的孕婦安全。同時，私家醫院也有必要與駐院或掛單醫生達成協議，聲明醫生不接受由中介公司轉介的個案；另外，當局亦要設立機制，防止出現轉讓證明書的情況；

2.2 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均應確立清晰政策，不批准懷孕一定時間的內地婦女赴港，除非她們有香港醫院的預約證明書，或有產子以外的其他特殊人道理由，並獲得批准。

3) 打擊產子中介 加強檢控孕婦公寓

- 3.1 我們認為中介公司的活動，很大程度上鼓吹內地孕婦來港產子，而且他們的經營手法往往是利用灰色地帶，甚至違反現行法規來進行，因此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與內地機關加強合作，偵查及取締違規經營的中介公司，防止有人不顧孕婦安全，安排來港產子的個案繼續出現；
- 3.2 加強對中介服務業者的監管和巡查，特別是針對中介公司未領相關牌照而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違規經營方式；協助未取得預約證明書的內地孕婦「衝關」產子；聲稱與香港的婦產科醫生、醫務所，甚至私家醫院合作；以至提供違規經營或轉介孕婦入住違規「月子/孕婦公寓」等問題，有關當局必須嚴謹處理，並嚴加處罰；
- 3.3 在打擊中介公司在兩地的活動同時，特區政府也須積極處理孕婦公寓的問題及加強檢控；
- 3.4 加強宣傳教育和資訊管理
- 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合作，在內地發放正確的資訊，介紹香港的相關政策，以及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可能存在對母嬰安全構成的風險和被中介公司違規行為誤導損失金錢等問題，使內地孕婦有所警惕。同時，亦應加強管理中介公司在內地發放的宣傳，禁止發放鼓勵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廣告，禁止發放內容不實的宣傳資料，以杜絕鼓動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

4) 在加強出入境控制方面

- 4.1 要求入境處加強執行拒絕沒有預約登記的內地孕婦來港的政策，確保不會有內地孕婦偷步入境，再經公營急症室生產的問題；
- 4.2 內地婦女在出境赴港時已經懷孕，必須向內地口岸管理人員申報及作出聲明，表明並非以分娩為赴港目的，故意隱瞞不報而被發現的，可被處罰，有關申報資料可通傳給香港入境管理部門；
- 4.3 兩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均應在口岸通過目測、派駐醫生檢驗等方式，阻截懷孕一定時間的婦女企圖過關，及阻截在臨分娩階段企圖衝關者，除非她們能夠提供香港醫院的預約證明書，或因其他特殊人道理由赴港，並

獲得批准；

- 4.4 內地出入境部門在批出往來港澳通行證或簽注時，應提醒申請者，懷孕一定時間的婦女除非有香港醫院的預約證明書，否則不能出境赴港；
- 4.5 對於未有香港醫院預約證明書而確實在香港分娩者，兩地出入境管理部門應互通有關人士資料，並對其作出處罰，包括罰款及在一定年內停止批出往來港澳通行證或簽注。

II) 長遠政策

- 5) 長遠而言，政府必須就這批內地孕婦所生的嬰兒對香港未來各項服務的需求作出評估，包括返港就讀、生活和由此而衍生的影響提交建議書，減低對香港服務設施規劃帶來的不穩定因素，以免日後出現有大量居於內地而在港出生的嬰兒湧入香港而引起對社會服務的衝擊；
- 6) 就實際情況檢討各項行政措施的成效，積極研究各種方法，並在必要時，包括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釋法，而非修改基本法，使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即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各項的立法原意能夠重新在香港確立，從根本上解決問題。

我們要求特區政府認真考慮並接納我們的建議，以全面解決雙非孕婦來港產子問題，確保本地孕婦的權益得以保障。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陳曼琪 何漢文
袁國強 莫健榮 黃國恩
譚美普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香港

2001-2010 女性在港分娩的嬰兒數目¹

年份	本地女性	配偶為本地居民的內地女性	配偶為非本地居民的內地女性	無提供嬰兒父親身份的內地女性	小計 ²	合計
2001	40,409	7190	620	----	7810	48,219
2002	39,703	7256	1250	---	8506	48,209
2003	36,837	7962	2070	96	10128	46,965
2004	36,587	8896	4102	21	13019	49,606
2005	37,560	9879	9273	386	19538	57,098
2006	39,494	9438	16044	650	26132	65,626
2007	43,301	7,989	18,816	769	27,574	70,875
2008	45,257	7,228	25,269	1,068	33,565	78,822
2009	44,842	6,213	29,766	1,274	37,253	82,095
2010	47,936	6,169	32,653	1,826	40,648	88,584
總計	411,926	78,220	139,863	6,090	224,173	636,099

¹ 2001-2010 年的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

² 數字為內地女性在港分娩的總數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